

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文本

（成果稿）

院 长： 邹 军

总规划师： 袁锦富

证书号： [建]城规编第（081039）号

项目编号： 2011P2004

完成时间： 2013 年 12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14〕32号

省政府关于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兴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请示》（兴政发〔2013〕20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报送的《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镇化质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统筹城乡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居民点布局要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尊重民意，有利于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保护里下河地区乡村风貌特色，与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相适应。

三、合理控制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38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43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50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55平方公里以内。

四、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布局结构，规划中心城区主要向南、向东发展。加强土地利用与城市交通的相互协调，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水乡城市空间特色塑造和公共开敞空间建设。注重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加大对古城格局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力度，系统保护好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资源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严格保护河湖水系、基本农田、生态湿地，以及清水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六、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对外交通运输网络，加强区域交通、城市交通以及各类交通方式的统筹组织和相互衔接，不断优化城市路网结构。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发展理念，建设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绿色交通体系。

七、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立覆盖城乡、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将保障性住房纳入近期建设规划，依法有序推进旧城改造，普遍提高群众居住质量。

八、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是兴化市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抓紧制定完善各项

专业规划和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镇、村庄规划制定工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依法进行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论证会专家名单

2013年8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孔令龙	东南大学	教授	孔令龙
成员	相秉军	苏州市规划局	总规划师	相秉军
	朱富坤	镇江市规划局	副局长	朱富坤
	孙 寰	南通市规划局	总规划师	孙寰
	杨 涛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院	院长	杨涛
	雷延军	省发改委	主任科员	雷延军
	刘红军	省国土厅	科长	刘红军
	李 峰	省交通厅	研究员级高工	李峰
	张 磊	省环保厅	所长	张磊
	陈朋光	省文物局	主任科员	陈朋光
	方 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任科员	方芳
	吴 皓	泰州市规划局	总规划师	吴皓
	孙建华	泰州市建设局	副局长、总工程师	孙建华

《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成果论证意见及答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8月28日在兴化市主持召开了《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成果论证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兴化市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省、泰州市有关部门共13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介绍，审阅了规划文件和图纸，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论证意见：

一、规划成果按照纲要论证意见进行了深化和完善，规划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

二、规划提出的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基本恰当，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布局结构等，符合兴化的实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体现了兴化的特色。

三、为了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深化城乡统筹规划，细化村庄布点及相关引导措施，优化市政设施布局，细化公共设施配套标准。重视湖荡保护，加强水系规划与防洪排涝的结合。

落实情况：

（1）结合兴化市镇村布局规划，按照《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相关要求，与兴化市相关部门协商明确村庄布点方案，将兴化市农村居民点分为主导集聚型、特色发展型和现状保留型三种类型，明确每种类型村庄的界定、名称，并对村庄的建设规模、建筑风格和建设时序提出引导意见。

（2）根据远期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经济规模，校核各类市政设施规模，优化布局。其中220千伏变电站通过增加单站主变容量，总体布局优化为12座，其中现状保留6座，规划新建6座。（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七节及第十三章）

（3）细化各类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并对商贸服务、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内容进行了完善。（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六节）

（4）在水系规划章节中，增加了市域湖荡保护的相关内容，明确了主要湖荡的面积及范围，并根据其不同的功能划分为生态保育型和适度开发型两种类型，针对每一类提出了具体管制措施，同时细化了防洪排涝相关内容。（详见规划说明第十章）

2、优化中心城区用地比例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用地与水系的关系，强化城市特色塑造。

落实情况：对中心城区各类用地进行布局优化，梳理了中心体系布局与功能分工，对各类用地比例重新进行校核，并做了相应调整。（详见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及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理顺滨水地区的水系、绿地、道路与用地之间的关系，塑造多样化的滨水空间，同时强化对滨水绿地的控制，积极引导城市公共功能与滨水空间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滨水地区的景观、经济和社会综合价值，彰显兴化水乡城市特色。（详见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及规划说明第九章第二节）

3、完善市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航道的功能、等级、线位和设站方案，加强与兴化城市规模和水系特色相匹配的城市绿色交通模式研究及规划落实，更好地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与集约发展，完善城市综合枢纽、道路网体系结构与布局、支路网密度和停车配建指标。

落实情况：

（1）盐泰锡宜城际铁路为江苏省“四纵四横”铁路规划中轴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规划新增预控两个城际站点，分别为安丰站和周庄站。（详见规划说明第五章第五节铁路部分和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2）阜兴泰高速公路的线位走向及互通位置已经与多个部门反复沟通并达成一致；宁盐高速公路的规划还处于前期阶段，经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与比较分析，结合区域规划，宁盐高速公路线位适宜布局在兴化市域南部，往西至南京，往东经东台、大丰到达大丰港，在兴化市内设置两个枢纽互通，两个服务互通。（详见规划说明第五章第五节高速公路部分和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3）兴化市域规划形成“一纵一横一射”的干线航道结构，对航道改线进行专题研究，综合交通联系、道路竖向处理、城市景观、土地价值、综合投资等因素分析，航道改线有绝对优势。（详见兴化交通发展战略研究专题的第三章战略举措部分内容）

（4）根据兴化市交通发展阶段，发展小汽车与公交平衡发展的交通模式；基于兴化市的水乡特色，桥梁众多，小汽车快速交通受到一定的制约，规划重视发展公交和慢行交通，打造低碳环保的绿色交通体系。（详见兴化交通发展战略研究专题的第四章中心城区交通发展战略部分内容）

（5）结合兴化市域客运集散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对城市综合枢纽进行梳理完善，另对支路网络进行了适当加密。（详见规划说明第五章第五节客运枢纽

部分及第七章第三节道路交通部分）

（6）依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停车配建指标进行了细化，并提出要考虑停车分区和建筑类别的差异，根据城市的停车供需特点制定指标。（详见规划说明第七章第五节）

4、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和措施。

落实情况：进一步对接同步编制的《兴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调整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分别从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等层面明确了各保护对象及要求，并提出具体措施。

（1）明确市域层面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内涵较为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城区层面进一步明确保护和控制对象主要为周边水系、景观通廊、历史街巷、传统风貌、建筑高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

（2）历史文化街区层面重点保护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北门历史文化街区，明确保护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3）文物古迹层面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和措施，并引导历史文化资源的再利用。（详见规划说明第八章）

5、做好与土地利用规划与交通、水利、环保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落实情况：成果论证后与以上部门均进行了协调与衔接，在此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在环境功能区划、湖荡保护、再生水利用、原水管线布局、城市应急电源、变电站布点等方面进行了方案的优化、内容充实。（详见规划说明第五章第七节、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3
第二节 发展策略.....	4
第三章 产业发展引导.....	5
第一节 产业发展策略.....	5
第二节 产业布局指引.....	5
第三节 产业用地引导.....	7
第四章 区域协调.....	8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	9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9
第二节 空间管制与四区划定.....	10
第三节 市域空间组织.....	12
第四节 村庄布点规划.....	15
第五节 市域综合交通.....	17
第六节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七节 市域基础设施.....	22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组织.....	29
第一节 城市规模.....	29
第二节 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	30
第四节 居住用地.....	34
第五节 工业仓储用地.....	36
第六节 绿地系统.....	37
第七节 旧区更新.....	39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4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九章 城市特色.....	55
第十章 水系规划.....	58
第十一章 旅游规划.....	62
第十二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65
第一节 生态建设.....	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	67
第十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	68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体系.....	72
第十五章 分期发展.....	74
第一节 近期建设.....	74
第二节 中期发展.....	80
第三节 远景发展.....	81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82
第十七章 附则.....	83
附表 1：市域城乡用地汇总表.....	84
附表 2：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85

市域图纸：

- 01 区位图
- 02 市域现状图
- 03 市域四区划定图
- 04 市域城乡空间体系图
- 05 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
- 06 市域城镇规模等级规划图
- 07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 08 市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09 市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10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1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 12 市域旅游规划图
- 13 市域生态保护规划图
- 14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一）
- 15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二）

中心城区图纸：

- 16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2012 年）
- 17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2030 年）

- 18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图
- 19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0 中心城区道路断面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 22 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图
- 2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24 中心城区空间景观规划图
- 25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图
- 26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27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28 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图
- 29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30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 31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 32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 33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规划图
- 34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规划图
- 35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规划图
- 3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修编目的

为适应城市发展外部环境和交通条件的重大变化，协调城市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间的矛盾，围绕“富庶、生态、文化、和谐、幸福”的发展愿景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第2条 修编重点

1、加强区域协调，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

借助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呼应沿海开发，接受苏南和泰州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加快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强化与周边城市协调，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对点状发展地区的发展要求，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开发。

2、统筹市域城乡，加强空间利用与管制

根据市域自然地理特征、重大交通设施布局以及城镇发展潜力，对市域城乡空间进行统筹布局，合理确定各片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择优培育重点城镇，构建重点突出、紧凑集约、特色鲜明、空间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加强市域生态空间的保护与管制。

3、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文化、商贸、旅游产业，构建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4、梳理发展脉络，构建城市发展框架

结合阜兴泰高速公路、盐泰锡宜城际铁路、351省道等区域性交通设施建设，构建适应城市长远发展的框架；研究高等级航道制约城市发展问题，结合航道改线确定中心城区增长边界；保护历史城区、调整开发区北部地区、完善和提升南部新区，借助重大公共设施选址布局，促进旧区更新和城东新区发展，构建新老融合、结构合理的城市发展框架。

5、彰显城市特色，突出里下河水乡城市风貌

保护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遗产，展现水乡古城风貌；梳理城市水系，解决城市防洪和高等级航道穿越城区问题，结合水系形成滨水道路、滨河绿地网络，将公共活动和城市绿道引入滨水空间，融入历史文化内涵，打造“水在城中、城在水中”的水乡特色。

第3条 规划基本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 146 号令）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5、《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6、《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 7、《江苏省 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要点》（苏建规〔2009〕91 号）
- 8、《江苏省城乡统筹规划编制要点》（苏建规〔2010〕572 号）
- 9、《兴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 4 条 规划范围

1、规划区

兴化市域，总面积 2393.35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

规划 231 省道改线段、351 省道、333 省道所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

3、旧区

北至荡南路、南至车路河、西至下官河、东至上官河，总面积约 5.82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3 年—2015 年；

中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加粗的文字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7条 城市性质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苏中地区重要的工贸型城市，里下河地区富有水乡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

第8条 总体目标

按照“富庶、生态、文化、和谐、幸福”的总体要求，将兴化建设成为综合实力雄厚的富庶兴化、环境优美宜居的生态兴化、人文特色鲜明的文化兴化、社会安宁有序的和谐兴化、百姓安居乐业的幸福兴化。

第9条 城乡发展目标

共分为四大类 25 项，包括：经济发展（7 项）、人民生活（6 项）、社会发展（7 项）、生态环境（5 项）。

表 2-1 兴化市城乡现代化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经济发展	1、人均 GDP（万元）		4.1	6.3	10.0	15.0
	2、R&D 经费占 GDP 比重（%）		1.5	2.5	2.8	3.5
	3、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0.7	43.0	45.0	50.0
	4、城镇化水平（%）		48.4	55	61	70
	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19.6	25	32	40
	6、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	5	8	10
	7、用地效益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	8	12	18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7.8	12	16	25	
8、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165	30000	55000	1000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827	15000	23000	60000	
9、居民住房水平	城镇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90	95	98	
	农村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75	80	90	
10、每千人国际互联网用户数（个）		138	300	500	800	
11、基本社会保障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8.1	98.5	99	100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8.8	99	99	100	
	失业保险覆盖率（%）	97.8	98	98	100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率（%）	—	96	98	98	
12、每千人拥有医生数（人）		1.6	2.0	2.3	3.0	
13、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8	10	15	20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98	98	98	100	

社会发展	14、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	12.2	14
	15、人力资源水平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人年）	—	70	80	100
		每万劳动力中高能人员数（人）	307	400	480	600
	16、基尼系数		—	<0.4	<0.4	<0.35
	17、法制和平安建设水平	法制建设满意度（%）	95	95	95	98
		公众安全感（%）	95	95	95	98
	18、和谐社区建设水平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54	80	95	98
		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50	80	95	98
19、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9	4	5	10	
20、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m ² ）		1.3	2.0	2.5	2.8	
生态环境	21、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0.6	0.8	0.8	0.5
	22、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3.6	2.3	2.2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1.4	1.4	1.3	1.2
		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0.4	0.4	0.3	0.2
		单位 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0.5	0.5	0.5	0.4
	2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7	93	95	96
	24、III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90	90	92	95
25、绿化水平	林木覆盖率（%）	12.5	15	18	20	
	城镇绿化覆盖率（%）	39.0	41	43	45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 10 条 方式转变促进效益质量提升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积极调优产业结构，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特色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第 11 条 生态约束促进人居环境改善

加强市域内河网、湖荡、垛田等生态敏感空间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使其与城市深厚的历史人文积淀相结合，塑造水乡花园城市特色，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彰显城市魅力。

第 12 条 片区统筹促进市域空间优化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市域空间分区，保持城乡特色差异，实现差别化发展。最终形成城乡产业空间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服务统筹管理、城乡生态环境高度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充分共享的格局。

第 13 条 交通引导促进城镇空间集聚

区域交通网络引导城镇和产业布局，城市对外交通廊道和节点引导城市产业空间布局，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引导城市中心体系发展。

第 14 条 差别发展促进特色空间塑造

市域北部地区以自然生态为基质，以沙沟古镇保护为核心，结合特色村庄保护和乡村旅游业、现代农业发展，保护城镇绿色开敞空间，保持尺度宜人的里下河水乡风貌。中心城市紧凑发展，打造新型的公共服务空间、宜人的生活居住空间、集约的产业发展空间，体现现代化的都市风貌。

第15条 节能减排促进低碳城市建设

发展低碳产业、循环经济，鼓励节能技术的应用、开发与创新，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合理配置产业用地和生活用地，促进机动车出行减量，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倡导健康、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第三章 产业发展引导

第一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16条 产业发展策略

1、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为先进制造业配套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推动其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在空间布局上，以中心城区作为兴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强化兴化在苏中地区的重要地位。

2、以特色产业园区为载体，统筹市域工业布局

明确各个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及准入门槛，提高用地效益，鼓励低耗能、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实现资源在各个环节物尽其用。同时，按照兴化工业经济发展趋势及市域综合发展需求，将工业发展重心主要布局于市域西部及南部地区。

3、以生态开敞片区为依托，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巩固提升和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一批全国有影响的农产品加工基地、物流交易市场和观光休闲农业园区。在空间布局上，以北部生态水网地区作为发展的主体与重点。

第二节 产业布局指引

第17条 工业

（一）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两个工业集聚区、三个工业组团”的工业发展格局。

“两个工业集聚区”指中心城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和戴南特色产业集聚区。

“三个工业组团”指安丰镇、大垛镇、周庄镇工业组团。

（二）发展指引

1、中心城区高新产业集聚区

以开发区为主要空间载体。遵循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响应国家沿海开发战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自主发展和配套需求。通过企业重组、技术引进和项目带动，努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改造提升机械铸造和机械配件、食品加工产业，以省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为基础，建设国家级食品加工园区。

2、戴南特色产业集聚区

以戴南、张郭、沈伦等为空间载体。大力发展以不锈钢为主体和特色的新材料产业，主动接受泰州中国医药城的辐射，积极培育发展医药包装产业。拓展支柱产业的中高端环节，建设具有产业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制造业中心，促进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建成国家级不锈钢基地、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3、工业组团

以安丰、大垛、周庄为空间载体。积极发展以纺织服装、机械等为特色的产业，并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形成特色产业组团。

第18条 服务业

（一）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多节点”的服务发展格局。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戴南副中心为依托，若干个特色小镇服务中心为补充，区域功能明确、产业节点分明、配套服务齐全的市域服务体系。

（二）发展指引

1、中心城区服务业主中心

在英武路、长安路、建设路、板桥路围合的区域形成老城中心地区，建设中高档文化休闲设施。在东环路与中和路交汇处形成新区综合商业、商务中心、文化中心，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2、戴南服务业副中心

以加快戴南城镇化进程和助推不锈钢产业发展为目标，大力提升以现代物流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业集聚板块，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3、特色小镇服务中心

以沙沟镇、李中镇、中堡镇、安丰镇、合陈镇、周庄镇、大垛镇等为发展主

体，结合各镇自身发展特色，形成商贸、物流、市场、旅游配套等服务业集聚区。

第19条 农业

（一）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三片农业发展区，其中两大特色农业发展区为西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和东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市域南部结合当地特色，发展小规模生态农业产业园、高效农业生产基地。

（二）发展指引

1、西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

以沙沟镇、李中镇、中堡镇、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等为发展主体。推动农业与旅游业的有机结合，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有机协调，为兴化可持续发展留足生态空间。该片区可布局若干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基地，以发展生态水产、优质水稻、特色蔬果、设施园艺、绿色畜禽、休闲观光等为主。

2、东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以合陈镇、戴窑镇、陶庄镇、永丰镇、新垛镇等为发展主体。构建现代化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形成农产品物流中心，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该片区可布局若干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基地。以发展红皮小麦、啤酒大麦、优质水稻、绿色畜禽等为主。

3、南部设施农业发展区

以沈伦镇、大垛镇、周庄镇等为发展主体。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该片区可布局若干特色设施农业发展基地。

第三节 产业用地引导

第20条 用地效益

制造业地均增加值近期达到12亿元/平方公里，中期达到16亿元/平方公里，远期达到25亿元/平方公里。

生产性服务业地均增加值近期达到24亿元/平方公里，中期达到32亿元/平方公里，远期达到50亿元/平方公里。

第21条 实施途径

1、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加快制造业用地集聚和单位产出提升，与城市产业目标相匹配的鼓励向产业园区集中，与城市产业目标不匹配的鼓励向其他地区梯度转移，落后的产能或处于衰退的产业应逐步淘汰。

2、转变土地利用方式

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调整盘活存量土地，促使工业用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的发展方式转变，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传统产业品牌化、高新化发展，加快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限制和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为先进制造业配套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农业高效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并引导农业与旅游业的有机结合。

第四章 区域协调

第 22 条 与沿海、沿江地区

1、主动融入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衔接区域交通体系，建成通江达海的交通网络，主动融入沿江、沿海地区。

2、放大优势

放大自身优势，以生态为本，梳理密集的水网，建设开敞的、特色的旅游空间，促进兴化特色发展。

第 23 条 与周边城市

1、功能协调

强化点状地区发展特色，主动与周边的高邮、宝应、大丰、东台、泰州（姜堰区）等城市对接，合理功能定位，避免发展资源的浪费。

2、设施协调

加强区域性轨道、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区域性基础设施对接，共享发展资源，提高发展效率。

3、产业协调

与高邮、宝应等城市共同保护、合理利用市域内河网、湖荡、垛田等生态资源，共同打造里下河湿地休闲区；与姜堰、东台等城市分工协作，打造三市七镇不锈钢产业群，促进区域一体发展。

第 24 条 与泰州中心城市

1、功能协调

落实泰州发展部署，兴化重点强化点状地区特色，生态优先，与姜堰、泰兴、靖江错位发展。

2、交通协调

加强与泰州市域轨道联系，贯通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强化兴化与泰州中心城市的联系，吸引区域旅游客流。

3、产业协调

兴化一方面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倡导绿色发展，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不锈钢产业发展，培育产业集群，做强做优。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25 条 发展策略

1、人口发展策略

加快产业发展，提高就业吸纳能力；优化人口结构，提升城乡发展质量。

2、城镇化发展策略

强化特色，引导区域差别发展；强化集聚，引导城镇集约发展；强化配套，促进城乡一体发展。

第 26 条 市域总人口

市域常住人口规模近期控制在 135 万人以内，中期控制在 140 万人以内，远期控制在 160 万人以内。

第 27 条 城镇化水平

近期为 55%，中期为 61%，远期为 70%。

第 28 条 中心城区人口

积极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近期为 32 万人，中期为 38 万人，远期为 50 万人。

第 29 条 镇人口

各镇城镇人口如下表所示。

表 5-1 规划各镇城镇人口规模引导（单位：万人）

城镇	近期（2015 年）	中期（2020 年）	远期（2030 年）
戴南	6.67	10	18
安丰	5.5	6	6.5
周庄	4.5	5.45	6
大垛	3.2	4	5
戴窑	3	3.5	4

合陈	2	2.3	3
新垛	2.5	2.7	3
沙沟	1.5	2	3
昌荣	1.93	1.95	2
永丰	1	1.2	1.5
陶庄	1	1.2	1.5
李中	1	1.2	1.5
大邹	1	1.2	1.5
沈伦	1	1.2	1.5
中堡	0.7	0.9	1
钓鱼	0.5	0.7	1
海南	0.5	0.7	1
西郊	0.5	0.8	1

第二节 空间管制与四区划定

第30条 禁建区

1、范围

禁建区面积 1674.2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69.95%，主要分布于兴化市域西北侧，是兴化水系、湖荡和湿地的密集分布区域。

2、管制要求

禁建区内原则上禁止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城乡建设活动，以生态修复为主，保育生态功能，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生态基底，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

(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2) 重要湿地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3) 湖泊水面和三级及以上河道

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要求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4) 基本农田

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城镇建设占用。

(5)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核心区

禁止一切与资源保护无关的活动。

(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加以保护。

第 31 条 限建区

1、范围

限建区面积 238.8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9.98%，主要分布于兴化市域东北和西南部区域。

2、管制要求

限建区内的建设应以保护和尊重人文、自然、生态环境资源为前提，制定相应的设计导则和建设标准，控制建设规模、强度与空间形态。

(1)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禁止建设对水源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对已建并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必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2) 三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3) 一般农田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保证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适当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现代观光农业及生态农业。

(4)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限制开发区

禁止开垦和排放湿地水资源；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禁止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向湿地内排放未达标污水、倾倒可能危害水体和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固体废弃物。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适当开展旅游开发活动，但设施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禁止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清水通道维护区

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6) 林地

保护林地生态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适当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少占林地。

(7) 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

城镇建设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占用的，必须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审批程序，采取安全防治措施后方可使用。

(8) 市政设施控制用地

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镇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第 32 条 适建区

1、范围

适建区面积 95.7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4.00%，主要分布于兴化城区、戴南镇及其他乡镇现状建成区周边区域。

2、管制要求

适建区内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指标应遵循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33 条 已建区

1、范围

已建区依据 2012 年兴化市域现状城乡建设用地确定，约为 384.6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6.07%，其中，兴化城区、戴南镇已建区分布较为集中。

2、管制要求

根据规划布局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建设。逐步淘汰或者置换利用水平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改善人居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第三节 市域空间组织

第 34 条 城乡空间体系

市域形成三个发展特点有所差别的片区，市域西北部的生态开敞片区、**东北部的城镇培育片区**及市域南部的城镇集聚片区。

城乡空间形成“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城镇（戴南）—重点中心镇—一般镇—村庄”五级城乡空间聚落体系。

第 35 条 市域片区

1、生态开敞片区

该片区位于市域西北，以沙沟镇、李中镇、中堡镇及大邹镇为代表，该片区城乡空间以点状发展为主，是兴化农产品主产区、休闲度假旅游区和重要的生态功能区，落实江苏省点状地区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优先保育生态，梳理河湖水系，保持空间开敞绿色，城镇适度集聚，贯通区域交通线路，避免交通线网过密对生态空间造成的分割。重点支持该类地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发展休闲旅游业。

2、城镇培育片区

该片区位于市域东北部，地势平坦，发展资源优越，以安丰镇为核心。规划该片区重点培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镇，紧抓江苏沿海地区大开发的机遇，引导城镇适度集聚，以安丰镇为重点，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培养兴化发展的新增长极。

3、城镇集聚片区

该片区位于市域南部，以中心城区、戴南镇、周庄镇为核心，该片区城乡空间以集聚发展为主，是兴化重要的产业功能区，借助苏南等发达地区产业转型的机遇，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同时提升现有产业发展水平，边发展边转型。重点打造中心城区，按照城市标准建设戴南，以中心城区、戴南为核心带动市域城乡发展。

第 36 条 中心城区

城市职能：历史文化名城，苏中地区重要商贸中心，泰州市域北部中心城市，兴化市域主中心，里下河地区富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城市。

发展引导：详见第六章。

第 37 条 市域副中心城镇（戴南）

城镇职能：中国不锈钢产业基地，兴化市市域副中心。

发展引导：统筹张郭、茅山发展资源，加强以戴南为中心的地跨“三市七镇”的千亿级不锈钢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发展影响力；按照城市的标准引导戴南城建设，整合戴南、张郭城镇发展空间，盐靖河以西以产业发展为重点，生活空间依托现有戴南镇区发展，戴南与张郭加强基础设施衔接和空间布局协调。

第 38 条 重点中心镇

1、安丰镇

城镇职能：兴化市重要交通节点，以金属材料、机械加工、建材等产业及特

色水产养殖、交易为重点的综合型城镇。

发展引导：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加快二三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城镇功能，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升螃蟹交易市场的影响力。

2、周庄镇

城镇职能：兴化市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特色，化工、电子、纺织服装为重点的工业型城镇。

发展引导：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城镇产业优化与升级，促进城镇产业园区建设；城镇空间发展应处理好与阜兴泰高速公路道口的关系，统筹周边城乡资源发展。

3、大垛镇

城镇职能：兴化市重要交通节点，以现代物流、精纺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型城镇。

发展引导：城镇建设主要依托宁靖盐高速道口、333省道向西向南发展，加快精纺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

第39条 一般镇

戴窑、合陈、新垛、沙沟、昌荣、永丰、陶庄、李中、大邹、沈伦、中堡、钓鱼、海南、西郊。

表 5-2 兴化市城镇体系规划

职能等级	规模等级		城镇	职能
	等级	规模(万人)		
中心城市	≥50	50	中心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苏中地区重要商贸中心，里下河地区富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城市
副中心	10-20	18	戴南	市域副中心，中国不锈钢产业基地
重点中心镇	5-10	6.5	安丰	重要交通节点，以特色水产养殖、交易为重点的现代商贸型城镇
		6.0	周庄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特色，化工、电子、纺织服装为重点的工业型城镇
		5.0	大垛	重要交通节点，以现代物流、精纺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型城镇
一般镇	3-5	4.0	戴窑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3.0	合陈	以现代粮食物流为主导的城镇
		3.0	新垛	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
		3.0	沙沟	以古镇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的城镇
	1-3	2.0	昌荣	以家禽养殖、药材种植为主导的城镇
		1.5	永丰	以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
		1.5	陶庄	以现代农业为主的城镇
		1.5	李中	以水乡特色旅游、水产养殖为主的城镇
		1.5	大邹	以水乡特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

		1.5	沈伦	以特色养殖、服装加工为特色的城镇
		1.0	中堡	以特色旅游、水产养殖为主的城镇
		1.0	钓鱼	以现代农业为主的城镇
		1.0	海南	以家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
		1.0	西郊	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产业为主的城镇
合计	—	112	—	—

第40条 村庄

以农业现代化发展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合理有序引导农民集中居住，推动集中社区建设，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保留并整治具有历史、文化等资源特色的村落，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农业，开发农家乐等旅游产品，保留原生态的地域村庄特色。

第四节 村庄布点规划

第41条 村庄布点规划

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形成**主导集聚型、特色发展型和现状保留型**三种类型村庄，共560个村庄。

1、主导集聚型

共66个，依托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外的乡驻地和区位较好、规模较大、基础设施配套、交通便捷的村庄及行政村村委所在地为基础集中建设，形成环境优美、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社区型居民点，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为乡村地域提供综合服务。主导集聚的村庄主要承担居住与农业生产服务功能。

2、特色发展型

共21个，指具有特殊地形地貌、有历史文化遗存且重点整治的村庄。维持原有规模，重点对原有村落格局与肌理进行整理，保持原有特色，主要发展乡村观光旅游，培育特色产业，对原有建筑进行整饬，提高建筑质量，协调建筑风格。

3、现状保留型

共473个，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远期发展、市域生态环境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相协调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的现状农村居民点，规划期内原则上予以保留。该类居民点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服务，以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生态旅游为主，规划在保留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控制发展规模，加强卫生、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翻建、改造农村住宅应注重与原村庄环境保护协调，形成乡村风貌明显、日常生活功能相对完善的乡村。

表 5-3 兴化市规划村庄一览表

类型	数量 (个)	建议人口规模 (人/个)	名称
主导集聚型	66	800-1000	中圩、万家、存德、双星、陈堡、武一、袁家庄、城东、娄庄、双石、大营、联合、卢家坝、东陈、罗顾、黄夏、管家、季家、孙堡、林潭、荻垛、郑周、北赵、高家荡、缸顾、房石水、胡家、刘泽、莫顾、幸福、九里港、老圩、黄邳、苏宋、刘沟、蔡家、林湖、戴家、强盛、刘陆、三王、茅山、孙王、高桂、薛鹏、沈家、卞堡、华南、荡朱、下圩、联富、朝阳、朱彭三庄、迎新、唐刘、罗么、刘纪、戚家村、周奋、时堡、仲赛南村、周泽、边城、竹泓、舒余、解徐王
特色发展型	21	保持现状	草西、东罗、西荡、友谊、三庄、安仁、董北、管阮、丁家、阮中、尖沟、安塘、柏九、顾冯、朝阳庄、曹黄、蒋庄、南阳、征北、砖场、曹垛
现状保留型	473	保持现状	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远期发展、市域生态环境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相协调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的现状农村居民点。
合计	共 560 个		

第 42 条 村庄建设指引

1、建设规模

主导集聚的村庄点利用原有基础，新建或翻建住宅与原有住宅在风格、高度上进行协调，限制建设独立式住宅；特色村庄以保护整治为主，维护原有风貌特色；现状保留的村庄以环境改善为主，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2、建筑风格

农村地区新建的建筑风格应与原有住宅保持良好的呼应，在布局形态、建筑风格上进行协调，整体上以里下河地区民居风格为主，可在建筑色调、立面装饰等方面进行有序变化，体现社区、组团的可识别性；特色村庄新建住宅应强化与原有建筑、村落环境相协调，形成特色的延续，保护原有的历史文化遗存和特色空间风貌。

村庄住宅应经济美观、节能省地、具有兴化地域特色。

3、建设时序

根据兴化市社会经济发展有序推进。优先推动位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村庄、居住规模较小的自然村向中心城区、城镇、主导集聚的村庄集中。针对新农村建设周期长、过程复杂等因素，在调整过程中，应遵照循序渐进，尊重民意的原则，结合现有村庄的特点，逐步引导村民进入城镇或主导集聚的村庄，同时对主导集聚型和特色发展型村庄之外的现状村庄在条件成熟时有计划、有步骤实施

整理。

第43条 乡村服务设施配置

农村居民点应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的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养老便民、社会安全等公益性、便民性的公共服务设施，全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表 5-4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一览表

种类	主导集聚型	特色发展型	现状保留型	备注
幼儿园	●	○	○	—
小学	○	—	—	—
商业设施	●	●	●	提供日常、便利的商业服务
教育设施	○	—	—	提供技术、就业培训
文化设施	●	●	●	完善农村居民点文化设施建设
医疗设施	●	●	○	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表示必须配置，○表示有需求可配置

第五节 市域综合交通

第44条 交通规划目标

构建内畅外达、安全高效、多式联运的市域综合交通系统，充分发挥市域交通对市域空间布局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支撑和引导作用。

第45条 交通规划布局

1、公路

(1) 高速公路及互通

规划“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系统，“一横”为宁盐高速公路，“两纵”为阜兴泰高速公路和宁靖盐高速公路。

规划设置共 11 处高速公路互通，其中，宁靖盐高速 3 处互通，阜兴泰高速 4 处互通，远期宁盐高速预留 4 处互通。

表 5-5 兴化市高速公路互通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1	服务互通	阜兴泰高速与 304 省道相交处
2		阜兴泰高速与高兴东公路相交处
3		阜兴泰高速与 333 省道相交处
4		阜兴泰高速与 231 省道相交处
5		宁靖盐高速与 465 省道相交处
6		宁靖盐高速与 333 省道相交处
7		宁靖盐高速与 311 县道相交处

8	枢纽互通	宁盐高速与 232 省道相交处
9		宁盐高速与 229 省道相交处
10		阜兴泰高速与宁盐高速相交处
11		宁靖盐高速与宁盐高速相交处

（2）干线公路

规划形成“七横六纵”的市域干线公路网络，“七横”由北向南依次为 304-465 省道、351 省道、305 县道、333 省道、308 县道、352 省道和 312 县道；“六纵”由西向东依次为 214 县道、351 省道（西段）、231 省道（含改线段）、232 省道、229 省道和 203 县道。

表 5-6 兴化市域干线公路网布局一览表

结构走向	公路名称	等级	功能说明
七横	304-465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北部的重要东西向过境客流、货流走廊；东接大丰，西至金湖；沟通中堡、钓鱼、安丰、新垛等镇
	351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中北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东接大丰、西至兴化城区；沟通兴化城区与海南、永丰、合陈等镇
	305 县道	二级公路	市域中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走向基本平行于 333 省道；东接东台，西接城区车路河路；沟通兴化城区与大垛、陶庄等镇；
	333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中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东接东台，西至兴化城区；沟通兴化城区与大垛、陶庄等镇
	308 县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中南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东接东台，西至高邮；沟通兴化城区与陶庄等镇
	352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南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东接东台，西至高邮；沟通周庄、沈伦与戴南等镇
	312 县道	二级公路	市域南部的重要东西向客流、货流走廊；东接戴南镇，西至高邮；沟通戴南、周庄等镇
六纵	214 县道	二级公路	市域西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走廊；北连沙沟镇，南至兴化城区；沟通沙沟、李中与中兴城区
	351 省道（西段）	一级公路	市域西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货流走廊；北接盐城阜宁，南至泰州；沟通中堡、西郊、兴化城区、周庄等城镇
	231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中西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货流走廊；北接盐城，南至泰州；沟通中堡、兴化城区、周庄等城镇
	232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中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货流走廊；北接盐城，南至泰州；沟通大邹、钓鱼、海南、大垛和沈伦等镇
	229 省道	一级公路	市域东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货流走廊；北接盐城，南至泰州；沟通安丰、昌荣、戴南等镇
	203 县道	二级公路	市域东部重要的南北向客流、货流走廊；北至合陈，南至戴窑；沟通合陈、戴窑等镇

县乡次要干道主要为乡镇之间以及乡镇与村庄、居民点之间的联系服务，即通过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承担市域各镇、乡、村之间的交通联系。规划市域南北向的县乡次要干道主要为 202 县道、206 县道、209 县道、210 县道和 211 县道；规划市域东西向的县乡次要干道主要为 301 县道、303 县道、304 县道和 310 县道和戴南大道（311 县道）。规划对不达标的农村公路进行路基路面改善，满足双向会车需要。

2、铁路

（1）新长铁路

新长铁路已建成，等级为国铁 I 级。新长铁路通过兴化市域东部，途经大营、合陈、戴窑三个乡镇，长 11.79 公里。新长铁路在合陈镇境内设置兴化货运站。

（2）盐泰锡宜城际铁路

规划兴建盐泰锡宜城际铁路，该铁路途经兴化市域内的安丰、海南、兴化城区、陈堡等城镇；规划在中心城区东侧设置兴化城际客运站，并在安丰镇和周庄镇预控站位。

3、航运

规划形成“一纵一横一射”的市域干线航道网。“一纵”为盐邵线-建口线（上官河-车路河-跃进河-北澄子河-卤汀河），等级为三级航道；“一横”为兴东线（车路河），等级为四级航道；“一射”为兴姜线（姜埭河），等级为五级航道。

其余次要航道保持等级不变。

规划设置两处内河码头，一处位于卤汀河与北澄子河交汇处，一处位于车路河与跃进河交汇处。

4、客运枢纽

按照功能构成、服务范围、主导交通方式的差异将客运枢纽分为三级：

一级枢纽：兴化城际客运站，集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是区域联系的主要枢纽。

二级枢纽：是区域联系的次要枢纽，同时是市域交通转换的重要节点，包括兴化汽车总站和戴南汽车站。

三级枢纽：以城乡公共交通为主导方式，是市域交通联系的次要枢纽，包括其他各乡镇客运站。

表 5-7 兴化市域客运枢纽规划一览表

等级	枢纽站	功能定位
一级枢纽	兴化城际客运站	区域大容量快速铁路客运站，衔接区域客运交通，是兴化与区域发达城市联系的主要客运枢纽，对兴化向南融入苏南经济圈提供了重要契机
二级枢纽	兴化汽车总站	一级汽车站，是衔接区域、市域客运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主要服

		务于泰州、南京、上海、苏锡常方向的长途市际客流
	戴南汽车站	一级汽车站，是衔接区域、市域客运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主要服务于泰州、南京、上海、苏锡常方向的长途市际客流
三级枢纽	乡镇客运站	二级及以下等级汽车站，是衔接市域城乡客运交通的基本设施，主要服务于市域城乡公交的中短途客流

5、货运枢纽

规划形成“一个货运站、三个物流中心”的货运枢纽布局，一个货运站是指新长铁路兴化货运站，三个物流中心分别是城南物流中心、城东物流中心和戴南物流中心。

兴化货运站，位于市域东部，依托新长铁路、结合市域东北经济腹地形成物流中心，主要为市域大宗货物运输服务，规划用地规模为 15 公顷。

城南物流中心，位于城区南部、次四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西北侧，依托兴化经济开发区形成物流中心，主要为经济开发区的仓储物流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物流加工业；规划用地规模为 10 公顷。

城东物流中心，位于城区东部、333 省道与 231 省道改线段交叉口西北侧，依托跃进河三级航道、车路河四级航道和两条省道交汇的交通便利条件，公水联运，大力发展港口物流，规划用地规模为 10 公顷。

戴南物流中心，位于戴南镇区西北部、戴南大道与 229 省道交叉口西北侧，主要为戴南镇区西部工业用地的仓储物流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物流加工业；规划用地规模为 10 公顷。

第六节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

第 46 条 公共服务体系设置原则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按中心城区、镇、村庄三个层级进行规划引导，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层次分明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其中，中心城区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兴化全市；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相应人口规模的城镇地区；确保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确定的农村社区和一般村庄应配置与人口规模相当的行政管理、日常便民、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养老服务、社会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依托镇区和中心城区。

第 47 条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商贸服务设施

商贸服务设施按照城乡协调、布局合理、业态先进、配套完善、服务高效的

要求进行建设。

（1）中心城区（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2）戴南镇

按照市域副中心城镇定位配建相应各类公共设施。

（3）重点中心镇

按照安丰、周庄、大垛等重点中心镇的职能类型与产业发展方向，配套相应的商贸服务设施。工业型城镇配置满足各自主导类型的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的商贸设施；商贸型与综合型城镇配置满足各自主导类型的工农业生产与流通需要以及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商贸设施。

（4）一般镇

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一般，但各具特色，为周边农村地区提供综合的生活、生产服务为主，主要配置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要与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商贸设施。

2、文化设施

构筑层级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用地面积按 800~1000 平方米/千人控制。

中心城区完善现有文化设施与文化广场，新建大剧院、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积极完善镇级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老年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等设施。各镇依托地方文化特色，可设置特色的文化设施，促进文化与旅游相结合。

大力建设社区级文化设施。其中居住社区级文化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文娱活动室和少儿、老人活动中心等；基层社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文体场所、图书阅览室及室外文化活动现场等。

3、体育设施

完善体育设施体系，提高利用率和便民服务的水平，用地面积按 1200 平方米/千人左右控制。

在城东新区新建体育中心，并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中心的设施条件，提升兴化体育场馆服务条件和承办比赛的能力。合理规划建设专项体育设施和小型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均衡布局体育设施。城乡全民健身设施要坚持“建、管、用”并举，按照就近就便使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和公众开放。

4、医疗设施

加强医疗体系建设，分级配置医疗设施，均等化服务城乡居民。

医院床位按 5 床/千人配置，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规模宜为 1000~2000 床，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规模宜为 300~800 床，专科医院规模宜为 200~400 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宜为 20~50 床。

中心城区加强综合性医院、特色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中心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在人才、装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各镇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向社区养老、保健康复等特色医疗服务拓展，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全市村卫生室硬件设施水平。

5、教育设施

统筹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全体居民接受平等、优质教育的需求。高中在全市统筹设置，规模宜达到 36 班以上；初中按 3-5 万人/所标准在中心城区和镇区布局，规模宜 30 班以上；规划城镇镇区按 2-2.5 万人/所标准设小学，规模宜 24 班以上；农村小学按服务半径 2.5 公里、辐射人口 1-1.5 万人/所设小学，在校生宜 300 人以上。

积极发展职业技术学校，建成适应兴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教体系。

第七节 市域基础设施

第 48 条 指导思想

加强基础设施对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统筹各类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提倡共建共享。通过建设第二水源、气源等措施，从源头上保障各市政系统供应充足；通过完善内部网络，从结构上保障各市政系统运行可靠；通过优化基础设施网络，合理引导人口、生产力的集聚；同时，市政系统规划中预留合理余量，满足经济性运行要求。

第 49 条 总体目标

1、推进兴化市区域供水工程建设，扩大市域大中型水厂的供水范围，逐步实现城乡同质化供水，实现城乡联网供水，提高区域供水普及率，规划期末市域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2、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市域统筹布局，结合区位特点与集聚发展要求，进行污水系统分区，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地区通过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同时推进中水回用；农村地区以分散处理为主。

3、按统一标准进行配置，城乡用户的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城乡中压配网采用 10 千伏供电，低压线路的供电距离控制在 250 米以内，提高供电质量。

4、城乡实现通信网、数据网、有线电视网 100%全覆盖，网络功能一致，普及光纤传输网络，城镇地区实现光纤入户，乡村地区结合用户集聚程度实现光纤入户或光纤到居民点。

5、中心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农村地区液化气气化率达 70%以上，保证居民便捷使用燃气，同时推广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逐步淘汰煤炭、秸秆等低效率燃烧方式。

6、全市域按照行政区划进行垃圾统一收集处理，逐步取消乡镇和农村自行填埋处置方式。规划期末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同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针对城乡生活特色制定分类收集方式方法，构建完善的城乡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第 50 条 给水规划

1、规划目标

区域供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

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

2、区域供水

兴化全市由泰州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源为长江。

兴化市域区域供水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东南片、东北片、西北片、西南片。

区域供水系统完善后，除保留城区的第二水厂、兴化市水厂、戴南水厂、兴东水厂及沙沟镇水厂外，其余各乡镇和村级水厂逐步废除。

3、用水量预测

兴化市域总用水量为 44.6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用水量为 37.4 万立方米/日（城区 20 万立方米/日、其余镇区 17.4 万立方米/日），占总用水量的 84.4%，乡村用水量 7.2 万立方米/日。

4、供水水源规划

为了保证供水安全性，保留卤汀河、下官河作为兴化应急供水水源；兴化市城区的第二水厂、兴化市水厂、戴南水厂、兴东水厂及缸顾水厂作为全市区域供水水厂，其余现状乡镇水厂改建为增压泵站。

5、水厂规划

近期新建、扩建兴化市自来水厂共 5 座，分别为兴化二水厂、兴化市水厂、戴南水厂、兴东水厂、缸顾水厂，总规模为 47 万立方米/日，负责城区片、东南片、东北片、西北片的区域供水。

6、市域供水管网规划

完善市域供水环网建设，实现区域供水全覆盖。

敷设原水管道两路，一路沿 231 省道敷设，管径 DN1500 毫米；另一路沿 229 省道敷设，管径 DN1200 毫米，水源水均为长江水。

兴化市域建设三横二纵区域供水管道。三横分别为沿 332 省道、305 县道和 311 县道，二纵分别为沿兴泰公路—211 县道和 229 省道，管径为 DN600-DN1200 毫米，沿途供所经乡镇。

第 51 条 污水工程

1、规划目标

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合理、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保护城市河道的水环境质量；规划新建城区严格按雨污分流制建设，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城区逐步改造，远期均统一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80%，农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40%；远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0%，农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0%。

2、污水处理方式

城镇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对城镇周边农村居民点的污水宜收集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高集中处理效率。

3、污水量预测

兴化市域总污水排放量为 33.8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区污水排放量为 16.5 万立方米/日，占总污水排放量的 48%，城镇和乡村污水排放量 17.3 万立方米/日。

4、污水处理厂

兴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由 2 万立方米/日扩建至 6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 12 万立方米/日，用地按 20 公顷。开发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经六路南侧、351 省道东侧，近期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5 万立方米，用地 5 公顷；兴化中心城区近期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总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远期总规模达 17 万立方米/日。

市域城镇污水处理除戴南保留并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保留建制镇均需按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

第 52 条 供电工程

1、负荷预测

预测远期兴化市全社会用电量为 200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为 360 万千瓦。

2、电源规划

扩建兴化热电厂，原则保留戴南兴达自备热电厂，同时在戴南镇区西部新建一座热电厂。在大垛镇新建龙源秸秆电厂，装机容量 2×12 兆瓦。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3、电网规划

（1）1000 千伏电网

在大邹镇南舍村新建 1000 千伏泰州变，占地约 18 公顷。1000 千伏泰州变本期主变容量 1×3000 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 4×3000 兆伏安。

（2）500 千伏电网

兴化市将不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主要由周边扬州北变、盐都变、凤城变等 500 千伏变电站供电。

（3）220 千伏电网

对现状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进行增容扩建，使其单台主变容量均达到 180 兆伏安，规划期末 2-4 台主变。

市域新建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220 千伏工业变、东鲍变、必存变、唐刘变、殷庄变和安南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期末 2-4 台主变，单台主变采用 180 兆伏安，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10 千伏。220 千伏变电站一般每座预留用地 3 公顷，中心城区应采用户内 GIS 布置以节约用地，每座预留用地 1 公顷。

（4）110 千伏电网

增容扩建现有 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含升压）2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远期市域 11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到 2.0 以上。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期 2 台主变，容量 2×50 兆伏安，终期 3 台主变，容量 3×80 兆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结构型式采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每座预留用地 0.4-0.5 公顷。变电站应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尽量节约建设用地，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35 千伏电网

远期限制发展 35 千伏电压等级，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逐步升压改造，远期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

4、高压走廊

结合城市建设和电网改造，对现有与用地矛盾较大的高压线路进行优化调整。新建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方式，应充分考虑高压走廊的预留，沿道路、河流等走廊及现有高压走廊架设。

在市域北部和东部预留 1000 千伏泰州变连接南京、苏州和连云港的特高压线路通道，预留 1000 千伏泰州变向西连接 500 千伏扬州北变的 500 千伏超高压线路通道，保留市域南北方向的两回现状 500 千伏超高压线路通道。预留兴化电网连接 500 千伏凤城变和 500 千伏扬州北变的 220 千伏高压走廊，确保外来电力输送通道的落实。

为节约用地，提高单位走廊的利用效率，优先考虑同杆双回或同杆多回架设技术。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的要求。

第53条 通信工程

1、用户预测

市域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40线/百人，固定电话用户达64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90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达144万部；家庭宽带普及率为90%，家庭宽带用户达48万户；居民用户有线电视覆盖率为100%，有线电视用户达64万户。

2、通信设施

保留现有的兴化中心局、城南局、戴南局、周庄局、唐子局、安丰局和沙沟局等7座通信端局，挖掘现有通信设施能力，增加设备容量，提供畅通、便捷的通信服务。在中心城区新建2座综合通信交换中心，分别位于五里路以南和城南路以南，可供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以及未来可能进入的运营商建设交换（传输）中心，每座占地约0.5公顷。

优化乡镇通信网络结构，在工业园区、居住集中区增设综合接入机房，缩短用户接入距离，提升网络通信能力，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加快“光进铜退”进度，逐步实现光纤到村，结合村级公共设施设置通信机房，提升农村网络通信能力。

加快市域移动通信基站布点建设，实现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中心城区新建移动通信基站主要结合建筑屋顶建设，少量结合绿地、市政用地等采用落地单管塔建设，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在基站建设中3家运营商应推行共建共享原则，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的利用率。

3、有线电视设施

保留现状英武路以西的有线电视中心机房，结合五里路以南规划的综合通信交换中心新建1座有线电视传输分中心，作为中心城区网络传输和数据处理分中心。各镇均建成独立门院、功能齐全的镇级有线电视中心，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推进镇村机房标准化建设。

4、邮政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转运中心和46座邮政支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建、迁建、购建等措施，增加营业面积，改善居民用邮环境。通过补充、调整和优化服务网点，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

中心城区按照1.5-2公里服务半径或服务人口达到1.5-3万人设置1座邮政局所，农村地区按照5-10公里服务半径或服务人口达到1-2万人设置1座邮政局所。

5、线路敷设

中心城区和各镇镇区新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数据传输、有线电视、交通

信号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以美化城市环境。通信管道采用集约化建设方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农村通信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方式，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应实行战略合作，在线路建设上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各家通信线路同杆统一架设。

第54条 燃气工程

1、用气量预测

远期中心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90%，镇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5%。

预测市域天然气用气量约2.5亿立方米/年，特大型工业用户用气量按1亿标立方米/年估算，则全市天然气总用气量达3.5亿标立方米/年。

2、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用气格局，在一些条件不具备使用天然气的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镇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推进镇区燃气管网建设。农村主要使用液化石油气，同时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沼气、秸秆气等清洁气源。

3、天然气输配系统

（1）输配场站

①分输站

在老圩地区新建“永泰联络线管道”兴化分输站，占地约0.94公顷。兴化分输站接受“永泰联络线管道”长输管道来气，引出高压管道对城市门站以及各高中压调压站供气。

②城市门站

在竹泓地区新建兴化城市门站，占地约1.8公顷。城市门站从戴南-周庄（陈堡）高压管道和“永泰联络线管道”两个方向接气，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格局，增强了供气可靠性。

③高中压调压站

新建周庄伍张村高中压调压站、周庄颜吕村高中压调压站、钓鱼高中压调压站和永丰高中压调压站，每座占地约0.4公顷。

特大型工业用户可建设高压管道专线供气。

④CNG/LNG 储配站

保留中心城区宏泰路以东的CNG/LNG储配站和戴南中油CNG/LNG储配站，作为调峰气源和应急备用气源使用。

（2）高压管道

在市域东北部新建“永泰联络线”长输管道，途经安丰镇、新垛镇、永丰镇、

戴窑镇和陶庄镇。该长输管道设计压力 10 兆帕，管径为 1016 毫米，在兴化境内设计长度为 48.6 公里。

保留现状泰州-姜堰-戴南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管径为 DN400。新建戴南-周庄（陈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4.0 兆帕，管径为 DN300，主要沿 312 县道敷设。从戴南-周庄（陈堡）高压管道茅山分输口接气，新建茅山-竹泓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4.0 兆帕，管径为 DN200，主要沿 208 县道敷设。

新建“永泰联络线管道”兴化分输站连接竹泓城市门站、钓鱼高中压调压站和永丰高中压调压站的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4.0 兆帕，管径为 DN200，主要沿 332 省道、233 省道、208 县道等道路敷设。

4、液化石油气输配系统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将全部拆除，远期根据液化石油气用户分布，在市域范围内仅保留部分供气规模较大、站址安全条件较好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第 55 条 环卫工程

1、规划目标

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逐步减少原生垃圾的填埋；扩大综合处置能力，发展建筑垃圾、餐饮垃圾、大件垃圾等特种垃圾的综合利用；完善日常保洁系统、提高日常保洁能力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运营和服务水平，建设和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2、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市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0 吨/日，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1160 吨/日。

3、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按 30% 考虑，则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总规模不小于 350 吨/日，根据规划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中心城区规划 16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规模为 20~50 吨/日，占地规模为 200~500 平方米。

各镇近期分别建设一座垃圾压缩中转站，规模为 30 吨/日。垃圾收集点的服务范围一般不超过 70 米，由各镇环卫所统一收集送至垃圾转运站。

农村就近建设有机垃圾资源化设施，处理生产及生活有机垃圾。

规划在兴化市昌荣镇新建兴化市垃圾综合处置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政污泥干化厂、餐厨垃圾和城市粪便联合厌氧消化等设施。垃圾焚烧厂规模 1200 吨/日，预控用地 5 公顷；餐厨垃圾和城市粪便联合厌氧消化设施，远期规模达 400 吨/日，预控用地 1 公顷。

规划新建兴化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西郊镇南沙村。规划卫生填埋场占地 20 公顷，设计平均日处理垃圾能力 250 吨，库容 90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兴化市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组织

第一节 城市规模

第56条 中心城区规模

现状（2012年）常住人口25.4万人，建设用地约3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8平方米；

近期（2015年）规划常住人口32万人，建设用地36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3平方米；

中期（2020年）规划常住人口38万人，建设用地43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2平方米；

远期（2030年）规划常住人口50万人，建设用地55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0平方米。

第二节 空间布局

第57条 发展方向

综合中心城区现状发展基础、发展条件，统筹昭阳、临城和垛田的发展，确定兴化发展方向，主要向南、向东发展。

第58条 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总体上形成“西工东居”的团块状空间结构形态，由城市河道划分为十个功能混合的组团。

1、西工东居

延续现状已形成的西部产业发展片区、东部生活服务片区的总体格局，沿阜兴泰高速以东形成带状工业集中区域，积极引导西部工业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东部地区商贸、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构建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2、十个功能组团

老城组团——西荡河以东、上官河以西、乌巾荡以南、车路河以北地区，结合旧城更新，加强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特色餐饮、创意产业、文化娱乐等功能。

城中组团——车路河以南、姜埝河以西、高兴东路以北、卤汀河以东地区，结合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业、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东组团——姜埭河以东、车路河以南、跃进河以西、高兴东路以北地区，为城市新区的重要拓展区，结合城际站点打造城市级商业、文体中心。

城南组团——高兴东路以南、直港河-临中河以西、卤汀河以东地区，为城市新区南延区域，结合南部门户建设和临城工业集中区产业升级，形成居住、商贸、制造业一体化发展。

东南组团——高兴东以南、直港河-临中河以东地区，为未来城市高端居住拓展区域，塑造宜居、绿色、生态的良好居住环境。

城西组团——横泾河以南、卤汀河以西、高兴东路以北地区，结合高速公路道口，部分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转型升级，以市场、研发和总部经济为主要功能。

西南组团——高兴东路以南、卤汀河西地区，结合高速道口，形成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集群发展。

西北组团——横泾河以北、西荡河以西地区，在昭阳镇工业集中区基础上，适当发展无污染工业。

东北组团——上官河以东、车路河以北地区，依托垛田特色，发展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并结合老城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主题文化产业。

乌巾荡组团——荡南路以北地区，结合乌巾荡景区发展旅游休闲、度假等特色产业，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形成北部生态屏障。

第 59 条 中心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市级中心

以城中组团中心为基础向东拓展，形成沿中和路布置的哑铃状城市中心，其中直港河以西为市级行政、商业服务中心，城东组团沿东环路、中心湖周边形成市级文体、商务中心。

2、片区中心

依托主要空间拓展轴线，分别形成老城、开发区、城南三个片区中心。

3、社区级

结合居住社区统一规划布局，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

第三节 公共设施用地

第 60 条 规划原则

1、集约化与均等化配置相结合

规划按照集约化的原则，配置盈利型、城市级的公共设施，按照均等化的原

则，配置公益型、社区级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专业型中心依托门户地区建设

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以及交通区位条件，依托城市门户地区建设汽车、日用品、农贸、家居等专业性批发市场，满足全市人民生活与生产需要。

3、发挥大型设施带动新区建设的作用

发挥大型设施对于新区建设的重要带动作用，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大型公共设施为新区开发的引擎与触媒。

第 6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78.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3%，人均 1.58 平方米。

保留老城区内的部分行政办公用地，对不宜在老城布局或无发展空间的单位用地进行合理置换，**在新城区英武路与城南路西南角地区集中预留行政办公区，另在中和路、高兴东路等城市主干道两侧布局部分办公用地。**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42.2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7%，人均 0.85 平方米。

构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整合公益性文化资源，优化文化事业布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规划在城东新区集中新建市级文化设施，包括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会展中心等。**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07.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8%，人均 4.16 平方米。在中和路以南、经三路以东地区，结合现有兴化职业学校，规划职业教育组团。整个中心城区按照居住社区划分，**结合现状并根据服务半径规划小学 13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高中 5 所。**

其中高中按 34 人/千人、50 人/班、生均用地 20-2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新建高中原则上按三星级标准建设。初中按 36 人/千人、45 人/班、生均用地 19—2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小学按 70 人/千人、45 人/班、生均用地 18—2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

表 6-1 兴化市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小学	市实验小学	建设路以北、英武路以东	1.27	现状保留
	市实验小学（分部）	牌楼路以北、文化西路以东	0.78	现状保留
	市第二实验小学	九顷路以东、白涂河以南	2.10	现状保留

	楚天实验学校	阳山路以南、横泾河以北	1.44	改建小学
	新生中心小学	长安路以西、昭阳路以北	1.64	现状保留
	市楚水小学	西环路以东、昭阳路以北	2.85	现状保留
	实验小学北校区	英武路以东、二院路以南	1.95	原板桥初级中学一部
	景范小学	长安路以西，南亭路以北	6.09	原兴化市景范学校
	规划小学 1	次八路以东、将军庙路以北	3.99	规划新增
	规划小学 2	城南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3.89	规划新增
	规划小学 3	创业路以北、次八路以西	4.56	规划新增
	规划小学 4	创业路以南、英武路以东	4.00	规划新增
	规划小学 5	英武路以西、创汇路以北	2.26	规划新增
初中	板桥初级中学	楚水路以南、海池河以西	1.88	现状保留
	昭阳湖中学	中和路以南、杭州路以东	7.22	规划建设
	振兴双语学校	九顷南路以东、昭阳路以北	1.01	现状保留
	规划初中 1	东环路以西、小戚路以南	4.75	规划新增
	规划初中 2	经四路以西，创业路以南	5.66	规划新增
九年一贯制	楚水实验学校	昭阳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6.11	现状保留
	文正实验学校	中和路以南、兴化大道以西	6.17	现状保留
	市第一中学	板桥路以北、丰收路以东	4.07	原完中改造为九年一贯制
	临城九年一贯制学校	城南路以南、兴临路以西	8.01	原临城中心小学和初中合并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1	西环路以东、经一路以西	5.60	规划新增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振阳路以南、经一路以西	5.63	规划新增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3	南亭路以北、次九路以东	8.58	规划新增
高中	楚水实验学校高中部	昭阳路以南、经一路以东	9.69	现状保留
	文正实验学校高中部	中和路以南、英武南路以东	7.64	现状保留
	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九顷路以东、经四路以西	13.14	原省兴化中学
	省兴化中学新校区	高兴东路以北、张庄路以东	15.25	规划新增
	规划高中 1	兴临路以西、卤汀河以东	10.19	规划新增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29.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3%，人均 0.58 平方米。在中和路以南、城东河以东地区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可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室外游泳池等设施，提升体育场馆建设档次和承办比赛能力，充分发挥大型体育设施的集聚效应。

加强对社区级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结合居住区社区服务中心统一规划和建

设体育用地场地及设施，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的需要，每个社区配建不少于 1 处的健身工程（室外面积 4500-6000 平方米，室内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可包括篮球、排球、足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滑轮、武术、体育舞蹈、体操、儿童游戏、棋牌、台球、健身路径、长步（散步、健步走）、跑步等场地和设施。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防洪堤增建健身点和健身步道，加快“社区十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满足市民就近就便健身需求。新建住宅小区应规划体育健身场地，每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37.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8%，人均 0.75 平方米。保留现有城区医院，其中市人民医院规划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在城东片区规划预留市中医院用地，城南片区远期可将临城镇临城卫生院改建为城南片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床位按 5 床/千人配置，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医疗资源的均衡分布，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站、疾病控制中心等市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每 3—5 万人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按照 3000—5000 平方米控制，可结合社区中心设置。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5.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9%，人均 0.32 平方米。保留城区现有福利设施，**在城东新区南亭路以南、张庄路以东地区新建福利院一处。**规划基本形成“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第 62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381.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94%，人均 7.63 平方米。结合中心体系的构建和交通门户的建设，完善商业用地布局，引导其向中心节点与门户地区集聚，因地制宜灵活布局，形成城市中心、片区中心、专业型中心集约高效、等级明确的布局体系，并在有条件的水系周边打造特色商业休闲街区。

2、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 59.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9%，人均 1.20 平方米。在城南新区城南路以南、英武路以东集中规划商务用地，以金融办公为主。

3、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13.7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5%，人均 0.28 平方米。

剧院、歌舞厅等娱乐用地结合商业用地与文化设施用地混合布局，旅游休闲、康体疗养用地结合乌巾荡、得胜湖风景区等大型水体进行布置。

第四节 居住用地

第 63 条 规划原则

- 1、以公共交通与配套设施为导向，引导住房建设空间布局与强度分区。
- 2、倡导不同居住类型混合布局，促进社会和谐。
- 3、以实现交通减量、建设低碳城市为目标，优化居住地与就业地关系。
- 4、合理控制人均住房面积上限，提高成套住房比例。

第 64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 1789.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55%，人均 35.79 平方米。形成九大居住片区，其中西南片区少量居住为工业区配套。

表 6-2 九大居住片区分布

片区名称	范围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人口 (万人)
老城片区	车路河以北、下官河以东、荡南路以南、上官河以西	227.52	6.4
西北片区	横泾河以北、233 省道以东、荡南路以南、下官河以西	162.14	4.5
东北片区	车路河以北、上官河以东、荡南路以南、东环路以西	167.03	4.7
城西片区	高兴东路以北、233 省道以东、横泾河以南、卤汀河以西	280.09	7.2
城中片区	高兴东路以北、卤汀河以东、车路河以南、经四路以西	293.87	8.2
城东片区	高兴东路以北、经四路以东、车路河以南、站前路以西	249.97	7.4
西南片区	纬八路以北、233 省道以东、高兴东路以南、卤汀河以西	24.74	0.7
城南片区	纬七路以北、卤汀河以东、高兴东路以南、临中河以西	251.22	7.1
东南片区	纬七路以北、临中河以东、高兴东路以南、站前路以西	133.98	3.8
合计		1789.56	50.0

第 65 条 社区组织

新建地区采用“居住社区—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社区体系。基层社区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基层社区中心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服务半径 400—500 米，占地 0.5 公顷左右；3—6 个基层社区组成居住社区，人口规模 3—5 万人左右，居住社区中心集中安排文化娱乐、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商业金融服务、邮电等功能，居住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占地 4.0 公顷左右。已建地区参照新建地区标准、结合现状设施情况，因地制宜地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采用相对灵活的布局方式，重点充实现状欠缺的公共服务功能。

第 66 条 住房供应体系及保障房布局

1、住房供应体系

住房供应体系分为以市场为主导的商品住房供应体系与以政府为主导的保障房供应体系。

商品房开发由市场主导，鼓励推出户型多样、绿色节能的新型住宅，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强化政府对商品住房建设的调控监管职能，倡导合理的消费行为，控制投机性需求，维持较低的住房空置率，保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开发高档商品住房，实行差别化税收政策，超额税收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表 6-3 兴化市住房供应体系一览表

住房建设类别		对象	开发特点	控制要求
廉租房	廉租住房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零利润或财政补贴	户型多样、土地集约、使用节能，方便就业，满足基本设施配套要求
	集宿楼	工业园区务工者		
经济适用房		中低收入家庭，优先考虑住房困难家庭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低于行业平均利润	控制户型面积、开发标准与配套设施建设
商品住房	普通商品住房	中等收入家庭	市场主导、政府监管，维持行业平均利润	城市住房开发主体，符合国家房地产产业政策要求
	高档商品房	高收入人群	政府引导、市场开发	符合市场需求
动迁房、定向销售房		拆迁人群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低于行业平均利润	按拆迁安置标准灵活控制户型、开发标准

2、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布局

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国家与省有关住房政策，结合兴化实际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与享受条件，以实物方式与货币补贴方式相结合，实施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障住房供应。

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相关配套政策建设，实行统一申请、统一审查、收入不同、保障不同的住房保障办法，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二种保障制度实行接轨，便于对不同收入家庭实施梯度化保障方式，完善保障性住房的社会监督制度与退出机制的建设，加大全面解决住房困难的力度，扩大住房保障范围。

第五节 工业仓储用地

第 67 条 工业用地

1、规划原则

依托货运交通体系引导工业用地布局，引导同类型企业相对集中布局。

加强现状工业用地的整合，以节能减排促进产业转型，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效益。

2、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1357.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70%，形成两个相对集中的工业集聚区。

（1）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位于五里路以南、卤汀河以西的区域。依托高速公路道口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物流等产业。本区工业用地存量挖潜和增量扩展并重，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增量工业用地主要位于高兴东路以南，调整的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西环路以东、高兴东路以北的区域。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用地“退二进三”、“退二优二”进程，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

（2）昭阳工业区

昭阳工业区位于昭阳路以北、西环路以西的区域。发展电子信息等国家及省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本区工业用地以增量扩展为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 68 条 物流仓储用地

1、规划原则

结合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条件，形成覆盖面广、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的物流体系。

仓储用地与物流相结合，实现信息发布、经营、储、运一体化，缩短转运周期，提高效率。

生活资料仓库靠近商业网点和居住用地布局，生产资料供应仓库靠近工业区布局，且邻近交通干道。

2、用地布局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9.3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3%，形成多片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

（1）城南物流区，位于次四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利用便捷的陆运及水运运输条件，发展成为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的综合性物流园区。

（2）城东物流区，位于 333 省道与 231 省道改线段交叉口西北侧，依托跃进河三级航道、车路河四级航道和两条省道交汇的交通便利条件，公水联运，大

力发展港口物流。

第六节 绿地系统

第69条 规划指标

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方便城市居民使用。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0平方米以上，居民步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全面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的建设。

第70条 规划原则

- 1、合理布置公园绿地，体现便民性和均好性。
- 2、紧密结合自然水系，凸显城市特色。
- 3、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兼顾生态防护和节约型绿地建设的要求。
- 4、规划建设城市水系绿色通道及环线绿色通道。

第71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十水汇古城，河网织新区，绿园缀满城”的绿地系统结构，展现里下河地区的水乡城市特质。

1、十水汇古城

老城区周边延续原有“十水汇城”格局，维护老城原有空间格局与景观特色，同时加强与乌巾荡联通水系组织。

2、河网织新区

中心城区南侧新区对现状水系进行梳理，形成“三横四纵”的水系骨架。三横包括车路河、紫荆河、城南河，四纵包括卤汀河、直港河、城东河、跃进河。同时规划保留现状部分水系，并进行梳理和联通，与主干河流共同形成区域水系网络，构建新区绿化景观体系。

3、绿园缀满城

规划在水系交汇、转折及局部放大等区域，构建大小公园和街头绿地，以水系串联主要块状绿地，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宜居城市。

第72条 绿地布局

1、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用地530.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9.66%，人均10.62平方米。

(1) 公园

规划保留现状兴化市昭阳湖、兴健园、板桥竹石园、森林公园、楚水园、人民公园、阳山公园等，结合城市各片区增设公园。

表 6-4 中心城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昭阳湖	高兴东路与英武路交叉口东北侧	26.6	保留
2	兴健园（含沧浪公园）	长安路与昭阳路交叉口东北侧	3.7	保留
3	板桥竹石园	英武大桥南首、西侧	6.0	保留
4	森林公园	长安北路与荡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3.5	保留
5	楚水园	西过境公路	8.3	保留
6	人民公园（含拱极台）	公园路 2 号	3.8	保留
7	阳山公园	西外环	9.0	保留
8	下官公园	楚水路与河西路交叉口	17.07	规划
9	振兴路公园	振兴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3.45	规划
10	高王河公园	五里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5.85	规划
11	紫荆河公园	创业路与兴临路交叉口西北侧	10.76	规划
12	中心湖公园	中和路与次八路交叉口两侧	16.40	规划
13	白涂河公园	白涂河路与白涂河交叉口	11.42	规划
14	直港河公园	直港河与紫荆河交叉口	15.67	规划
15	荡南路公园	荡南路与下官河交叉口	11.20	规划
16	腾飞公园	东环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北侧	6.57	规划
17	河西公园	河西大道与五里路交叉口东北侧	4.28	规划
18	横泾河公园	昭阳路与宏泰路交叉口东北侧	22.48	规划

（2）街头绿地

对现状保留的街头绿地适度改造，注重提高园林艺术水平；旧城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增补街头绿地，方便居民使用；新建地区按 500 米服务半径布置形式多样的街头绿地，每处占地面积 0.2—1.0 公顷左右。

2、防护绿地

阜兴泰高速、盐泰锡宜城际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351 省道、231 省道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30 米宽防护绿带；穿越主城区航道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30-50 米宽防护绿带；市政公用设施周边按相应要求控制防护绿带；集中布局的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布置一定宽度防护绿带。

3、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时代广场，新增五里路广场、紫荆河广场等。

表 6-5 中心城区广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时代广场	长安路与五里路交叉口东北侧	4.20	保留
2	五里路广场	五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0.64	规划
3	紫荆河广场	长安路与紫荆河交叉口东北侧	0.64	规划

第73条 绿线控制要求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调整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界线，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绿地中因地制宜增设体育健身活动场地，方便居民使用。

第七节 旧区更新

第74条 旧区更新

1、更新目标

将兴化旧城区建设成为水绿交融、保持传统风貌格局和历史文化内涵的高品质城市中心区。

2、更新原则

（1）全面统筹

既要关注建筑实体和空间环境等物质层面的改善，又要从城市整体功能方面考虑，关注产业调整、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

（2）有机更新

旧城更新应从现状和问题出发，采取微循环、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运用历史的、文化的、自然的、生态的、渐进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旧城更新改造，追求自然与和谐，保留旧城发展历史的连续性，延续城市的文脉，保护旧城特色。

（3）以人为本

旧城更新的各项措施必须满足居民的需要，体现社会关怀，鼓励并推动旧城自我更新。对于更新过程中出现的用地调整、设施改造、居住环境改善等内容广泛听取和吸纳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公共利益，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3、更新策略

（1）强化特色

保护金东门、银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八字桥、拱极台等周边地区的空间格局和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空间载体，保持旧城区特色，着力打造滨水空间，形成传统物质空间与现代城市功能相协调的城市风貌。

（2）提升品质

以“功能优化、整合提升”为发展策略，优化旧区现有城市职能，加快整合旧区商贸、旅游、文化等功能，促其进行“退二进三”，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环境品质。结合旧城区用地调整和水系整治，活化滨水公共空间，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3）新老联动

遵循先建设新区，再有序改造旧区的原则，一方面减少城市建设成本，另一方面为旧区改造提供腾挪空间。

（4）完善宜居

积极探索适合兴化的旧居住区更新模式，在逐步改造旧区危房，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改善居住环境、出行道路和配套设施，优化社区组织模式，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创造人性化的居住空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及管理水平，提高旧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第 75 条 旧居住区与城中村更新

1、更新目标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旧居住区和城中村居民素质和就业层次，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居民居住质量。

2、更新策略

（1）突出重点

重点推进旧城区范围内的危旧房集中居住区与城中村更新，提升城市建设的整体水平，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

（2）分期推进

结合城市建设项目安排，科学制定旧居住区与城中村改造的分期推进方案，有计划、分类型、分步骤、稳妥有序地开展，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3）分类指导

根据现状条件、存在问题、市场潜力及与相关规划的关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城中村确定切合实际的改造更新模式。

（4）公众参与

强调旧居住区与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切实推行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改造措施。

（5）政策配套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从土地整理经营、就业培训、住房保障、拆迁安置等方面全面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有序、平稳地推进“城中村”改造，使其从空间形态、社会形态、经济形态、文化形态等方面全面融入城市。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76条 交通规划目标

贯彻城市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的规划理念，建设多方式协调发展、多层次衔接便捷、交通设施供给差别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表 7-1 城区交通发展目标一览表（2030 年）

	主要规划目标	主要措施
公共交通	1、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0% 2、城市居民 8 分钟之内到达公交车站	1、合理布局公交站点，提高站点覆盖率 2、规划公交专用道，给予公交优先路权 3、在公交站点周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非机动车租赁点、非机动车停放点、行人过街设施等慢行交通设施，提高公交与慢行交通的衔接度。
道路交通	1、路网密度达到 6.0-7.5 km/km ² 2、干路网高峰小时路段平均车速不低于 25km/h	1、老城区积极挖潜出新，提高路网密度 2、合理确定道路断面及进行交叉口渠化设计，优先考虑慢行交通 3、完善路网结构，保证层层衔接
静态交通	1、机动车拥有总量和停车泊位总量比例达到 1:1.15~1.2	1、老城区积极改造挖潜，缓解停车难问题 2、新建建筑严格执行配建泊位指标 3、合理规划路内停车泊位

第77条 交通政策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三类交通分区：公共交通主导发展区、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协调发展区和小汽车宽松发展区。

表 7-2 交通分区引导

交通分区	区域/走廊	路网密度 (km/km ²)	300 米半径公交 站点覆盖率 (%)	停车调控政策	货运管制
公共交通主导发展区	中心城区公交走廊区	7-9	9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9	限制通行
	老城区	6-8	10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8	限制通行
	公交枢纽区	8-10	100	限制供应 调控系数 0.8	限制通行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协调发展区	中心城区公交走廊外生活区	7-9	70	平衡供应 调控系数 1.0	持证通行
	中心城区公交走廊外工业区	6-8	70	平衡供应 调控系数 1.0	按组织线路通行
小汽车交通宽松发展区	中心城区边缘区	4-6	40	宽松供应 调控系数 1.1	按组织线路通行

第 7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六横九纵的主干路网络。

“六横”由北向南依次为：荡南路、阳山路—建设路、五里路、高兴东路、纬六路和纬七路；

“九纵”由西向东依次为：经三路、西环路、河西大道、兴临路、长安路、经四路、东环路、张庄路和站前路。

规划次干路间距在 300-800 米之间，红线宽度以 24-45 米为主。

规划支路间距控制在 100-400 米，红线宽度以 16-24 米为主。

表 7-3 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及主要支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等级	长度 (km)	宽度 (m)	断面类型
1	荡南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1.7	48	4801
2	阳山路	351 省道	河西大道	主干路	3.6	40	4001
3	建设路	河西大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7.6	40	4001
4	五里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0.2	48	4802
5	高兴东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0	48	4801
6	纬六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主干路	8.8	40	4001
7	纬七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主干路	8.5	40	4001
8	经三路	次一路	次四路	主干路	10.8	48	4801
9	西环路	351 省道	333 省道	主干路	18.2	48	4801
10	河西大道	荡南路	次四路	主干路	10.4	40	4001
11	兴临路	五里路	纬七路	主干路	5.1	32	3201
12	长安路	荡南路	333 省道	主干路	12.9	40	4001
13	经四路	荡南路	五里路	主干路	4.4	40	4001
14	东环路	351 省道	纬七路	主干路	14.1	48	4801
15	张庄路	车路河路	纬七路	主干路	6.4	40	4501
16	站前路	五里路	纬七路	主干路	4.8	40	4001
17	荡北路	西环路	中垛路	次干路	3.7	30	3001
18	次一路	次五路	西环路	次干路	3.2	30	3001
19	水乡路	次五路	荡南路	次干路	7.4	34	3401
20	二院路	西环路	长安路	次干路	2.4	24	2401
21	楚水路	宏泰路	长安路	次干路	3.9	30	3001
22	次二路	351 省道	阳山路	次干路	3.7	30	3001
23	振兴路	经三路	西环路	次干路	1.3	40	4002
24	牌楼路	次六路	九顷南路	次干路	4.9	24	2401
25	板桥路	牌楼路	231 省道改线段	次干路	7.1	30	3001
26	昭阳路	351 省道	杭州路	次干路	5.7	40	4002
27	车路河路	五里路	站前路	次干路	6.4	32	3201
28	将军庙路	垛田路	车路河路	次干路	3.7	24	2401
29	振阳路	次七路	河西路	次干路	3.2	30	3001

30	南亭路	卤汀河路	站前路	次干路	5.3	24	2401
31	中和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次干路	8.9	45	4501
32	纬三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6	30	3001
33	城南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次干路	8.8	40	4002
34	纬四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30	3001
35	纬五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30	3001
36	创业路	卤汀河路	次八路	次干路	3.8	30	3001
37	康明路	卤汀河路	支十路	次干路	2.1	40	4002
38	次三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40	4002
39	创汇路	卤汀河路	东环路	次干路	3	30	3001
40	次四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1	30	3001
41	次五路	次一路	阳山路	次干路	2.8	24	2401
42	次六路	次二路	昭阳路	次干路	2.5	24	2401
43	次七路	振阳路	次四路	次干路	4.9	30	3001
44	宏泰路	次一路	西亭路	次干路	5.8	24	2401
45	经二路	张阳路	纬七路	次干路	6	30	3001
46	经一路	荡南路	次四路	次干路	9.8	30	3001
47	丰收路	楚水路	五里路	次干路	2.6	30	3001
48	英武路	荡南路	333 省道	次干路	13.2	40	4002
49	杭州路	板桥路	城南路	次干路	4.1	40	4002
50	中垛路	351 省道	水乡路	次干路	6.1	30	3001
51	经四路	五里路	纬六路	次干路	3.6	30	4002
52	次八路	车路河路	纬六路	次干路	5.1	30	3201
53	次九路	车路河路	高兴东路	次干路	2.6	30	3001
54	次十路	将军庙路	高兴东路	次干路	2.2	30	3001
55	北顷路	九顷路	白涂路	支路	1	24	2402
56	拱极路	英武路	九顷路	支路	1.4	16	2001
57	马桥路	文化西路	英武路	支路	0.6	16	1601
58	玉带路	板桥东路	板桥路	支路	0.8	20	2001
59	花园路	河西大道	长安路	支路	1.4	24	2402
60	张阳路	西环路	河西大道	支路	1.3	16	1601
61	张家路	宏泰路	丰收路	支路	2.3	20	2001
62	南津路	英武路	长安路	支路	0.5	20	2001
63	小戚路	垛田路	次九路	支路	3.3	24	2402
64	西亭路	次七路	河西路	支路	3.1	24	2402
65	拥绿园路	兴临路	长安路	支路	1	20	2001
66	垛田路	车路河路	车路河路	支路	5.6	24	2001
67	八里铺路	卤汀河路	五里路	支路	3	20	2001
68	文昌路	卤汀河路	次八路	支路	3.8	20	2402
69	西荡路	二院路	牌楼路	支路	1.1	16	1601
70	九顷南路	拱极路	昭阳路	支路	1.6	16	1601

71	九顷路	荡南路	建设路	支路	1.8	20	2001
72	卤汀河路	英武路	纬七路	支路	5.6	16	1601
73	药沈路	五里路	八里铺路	支路	1.4	16	1601
74	海池路	英武路	拱极路	支路	1.4	16	1601

注：主次干路为强制性内容，主要支路走向可调整，不建议减少。

主次干路网总长度为 319.5 公里，路网密度约为 3.9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路网长度为 147.5 公里，密度为 1.8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长度为 170.9 公里，密度为 2.1 公里/平方公里。

表 7-4 规划道路横断面形式一览表（单位：米）

序号	断面类型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两侧分隔带	机动车道	中央分隔带
1	4801	5*2	4*2	3*2	12*2	——
2	4802	4*2	4*2	2.5*2	10.5*2	6
3	4501	5*2	4*2	2.5*2	7*2	8
4	4001	4*2	3.5*2	2*2	10.5*2	——
5	4002	4*2	4*2	2.5*2	7*2	5
6	3401	4*2	3.5*2	2.5*2	7*2	——
7	3201	3.5*2	3.5*2	2*2	7*2	——
8	3001	5*2	10*2			
9	2401	2.5*2	9.5*2			
10	2402	5*2	7*2			
11	2001	4*2	6*2			
12	1601	2.5*2	5.5*2			

平面交叉口的道路缘石和红线转弯半径，主干路按 25 米左右控制，次干路按照 20 米左右控制；交叉口用地范围按红线半径和视距三角形进行双控制，主干路停车视距为 60 米，次干路为 40 米。

第 79 条 公交系统规划

1、公交车辆

规划公交车 500 辆，按 10 辆/万人的标准配置。

2、公交线网

市中心区的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 4km/km²，城市边缘地区不低于 2km/km²。

3、公交枢纽站

规划两处公交枢纽站，一处位于宏泰路与阳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 公顷；一处位于站前路与站前北路交叉口东北侧，依托兴化城际站设置，占地 0.8 公顷。

4、公交停保场

规划设置 4 处公交停保场。

表 7-5 兴化中心城区公交停保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性质	占地面积 (hm ²)
1	宏泰路与阳山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2	丰收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3	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0.8
4	兴临路与创汇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注：表中位置、规模为强制性内容。

5、公交首末站和中途站

(1) 首末站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 10 处主要公交首末站，公交首末站每处占地约 0.2-0.3 公顷。

表 7-6 兴化中心城区公交首末站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1	荡南路与中垛路交叉口	3000
2	英武路与水乡路交叉口	3000
3	板桥路与西荡路交叉口	2000
4	长安路与五里路交叉口	3000
5	将军庙路与次十路交叉口	3000
6	河西大道与中和路交叉口	3000
7	张庄路与站前南路交叉口	3000
8	经三路与城南路交叉口	3000
9	英武路与康明路交叉口	3000
10	次八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3000

注：表中位置、规模为强制性内容。

(2) 中途站

规划公交中途站点覆盖率，以 300 米为半径为 50%，以 500 米为半径为 90%。中途站的站距宜为 500-800 米。市中心区站距宜选择下限值；城市边缘地区的站距宜选择上限值。

第 80 条 静态交通规划

1、停车分区

将兴化市中心城区划分为限制供应区、平衡供应区、扩大供应区。

表 7-7 兴化市停车设施分区分类供应表

停车分区类别	停车设施供应
限制供应区	总停车供给小于总停车需求，调控系数取 0.8-0.9。 配建泊位、路外公共泊位、路内停车泊位分别占总泊位数的 72-80%、16-20%、4-8%。

平衡供应区	总停车供给等于总停车需求，调控系数取 0.9-1.1。 配建泊位、路外公共泊位、路内停车泊位分别占总泊位数的 75-85%、 10-15%、5-10%。
扩大供应区	总停车供给大于总停车需求，调控系数取 1.1-1.3。 配建泊位、路外公共泊位、路内停车泊位分别占总泊位数的 76-84%、 8-12%、8-12%。

2、公共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主要公共停车设施 29 处，总占地面积 10.41 公顷，提供泊位约 3470 个。

表 7-8 兴化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1	荡南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	3000
2	宏泰路与水乡路交叉口	3000
3	经四路与北坝路交叉口	3000
4	西环路与二院路交叉口	3000
5	楚水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3000
6	经三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3000
7	阳山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3000
8	丰收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2000
9	板桥路与九顷南路交叉口	2000
10	五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3000
11	东环路与将军庙路交叉口	4800
12	张庄路与小戚路交叉口	4000
13	将军庙路与次九路交叉口	4000
14	高兴东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3000
15	东环路与南亭路交叉口	3000
16	南亭路与药沈路交叉口	3000
17	张庄路与高兴东路交叉口	3000
18	五里路与次十路交叉口	4600
19	站前路与站前南路交叉口	8000
20	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3000
21	英武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3000
22	英武路与康明路交叉口	3000
23	创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4900
24	东环路与城南路交叉口	6500
25	次八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4800
26	次八路与创业路交叉口	4500
27	经二路与次三路交叉口	3000
28	英武路与创汇路交叉口	3000
29	中和路与西环路交叉口	3000

3、建筑物配建停车指标

表 7-9 中心城区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一览表

建筑物分类		计算单位	配建指标		
大类	小类		小汽车	自行车	
住宅	商品房	独立式住宅	车位/100m ²	1.2	1.5
		单元式住宅	车位/100m ²	0.8	2
	经济适用房		车位/100m ²	0.4	3
	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		车位/100m ²	0.3	3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m ²	1.8	3
	商务办公		车位/100m ²	2	2
商业金融	商业		车位/100m ²	0.6	5
	金融业		车位/100m ²	0.2	6
	服务业		车位/100m ²	1.5	4
	市场		车位/100m ²	1.2	6
	餐饮		车位/100m ²	1.5	4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车位/100m ²	1.5	1
	社区医院		车位/100m ²	1	1.5
	专科医院		车位/100m ²	0.8	1.5
	卫生防疫站		车位/100m ²	0.6	3
教育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名学生	5	50
	中学		车位/100 名学生	1	60
	小学、幼儿园		车位/100 名学生	0.8	8
工业厂房		车位/100m ²	0.3	0.4-0.6/职工	
仓储		车位/100m ²	0.5	0.4-0.6/职工	

第 81 条 慢行交通规划

1、规划目标

(1) 规划发展合理的慢行交通空间，形成优良的慢行交通系统，创造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条件，并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交通服务设施。

(2) 在道路路权分配上，保证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空间的有效宽度，改善慢行交通的通行条件；提供足够的过街设施；改善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的换乘环境。

(3) 在慢行交通量集散区域，重视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提供高水平的“公交+慢行”的出行服务，引导居民出行向公共交通方式转移。

2、步行系统

(1) 休闲性步行道

规划沿海池河、沧浪河、直港河、姜埭河（非航道段）、紫荆河等水系空间

构建环境优美的、开敞的休闲慢行空间。沿河两侧建设绿化带、休闲广场或滨河公园，通过自然缓坡、分层台地、平台踏步等多种手法，营造丰富的近水、临水、亲水空间，形成完整的滨水休闲步行系统。

（2）休憩广场

结合城市中心区土地更新和新城区土地开发，在住宅小区周边建设小、多、匀的休憩广场。

（3）人行道和人行过街横道

规划所有道路均应设置独立空间的人行道。城区主次干路上行人过街横道的间距一般宜为 150-250 米。城市道路应尽量保留足够的步行空间，建议主次干路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3 米，支路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在交通枢纽地区，换乘人流行进通道不宜小于 5 米，在枢纽附近提供充足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保证进出枢纽人流与车流物理隔离。

3、非机动车系统

新建城市主干路设置与机动车道物理分离的非机动车道，新区原则上不窄于 3.0 米，老城区原则上不窄于 2.5 米。非机动车交通空间与机动车交通空间应保证物理隔离，单侧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在客运枢纽附近提供充足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2 条 保护原则与目标

1、保护原则

保护真实载体，保护历史格局，合理利用、永续利用。

2、保护目标

（1）挖掘兴化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历史文化精髓。

（2）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历史城区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商业业态，展示历史风貌，彰显城市特色。

（3）保护兴化独特的地域文化，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提供空间载体。

（4）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

3、保护体系

建立两个部分、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两个部分指城市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四个层次指物质文化遗存中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城区、历史文

化街区与文物古迹。

(1) 市域层面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内涵较为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2) 历史城区层面重点保护其整体格局和风貌，并提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的相关措施及要求。

(3) 历史文化街区层面重点保护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北门历史文化街区，明确保护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4) 文物古迹层面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 83 条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自然景观保护

自然风景保护体系包括癞子湖、得胜湖、平旺湖、李中水上森林、蜈蚣湖、大纵湖、南荡、郭城湖等八个历史悠久、蕴含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自然风景保护地区。禁止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保护各自然风景保护地区的水面、自然植被以及动物等不受城市建设的影响。

表 8-1 自然风景资源要素

水	河流	海池河、白涂河、车路河、蚌蜒河、盐运河、上官河、下官河、涓水河、雌河、雄河
	湖荡	大纵湖、蜈蚣湖、平胜湖、得胜湖、郭真湖、乌巾荡、花粉、沙沟南荡、王庄荡、广洋荡、官庄荡、癞子荡

2、人文景观保护

近现代历史遗迹体系包括华中二分区革命将士纪念馆、兴化抗日阵亡将士纪念馆、中共兴化县委成立遗址、苏中公学旧址、兴化县政府旧址、沙沟市政府旧址、沈云楼故居，是进行近现代历史和德育教育线路。古墓葬、古遗址体系包括施耐庵墓、郑板桥墓、昭阳墓、韩贞墓、刘熙载墓、高谷墓以及南荡遗址、影山头遗址、蒋家舍遗址、东古遗址、耿家垛遗址以及兴化垛田。

3、沙沟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1) 保护范围

沙沟历史镇区范围北至后河南岸、南至镇南河北岸、东至下官河西岸、西至李中河东岸，用地面积约 34.9 公顷；沙沟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以前大街、后大街、益民巷为主的区域，总面积 4.4 公顷。

(2) 保护重点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各类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加强古井、古桥、古街巷、牌坊等历史要素的保护。

保护历史镇区内传统街巷的尺度、格局与河街关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传

统风貌格局。

4、有效保护体现沙沟特色的舞蹈、戏曲、民俗节日、手工技艺、传统食品制作方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历史文化特色村镇保护

对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较为集中的新垛镇、周庄镇、戴家村、管阮村等进行严格保护，在梳理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制定相关保护利用措施。

第84条 历史城区保护

1、保护范围

东到上官河，南至南官河，西临下官河，北界海池河，用地面积为2.46平方公里。

2、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独特的空间格局。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历史街巷。

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

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类文物古迹。

3、保护要求

（1）历史城区周边水系格局保护

保护“十水汇城”的历史城区周边水系格局，保护水体、沿岸历史人文景观及古树名木，通过沿河绿化带以及游憩空间建设，加强上官河、海池河、车路河等历史河道与历史城区的空间联系，塑造滨河特色景观风貌。

（2）历史城区景观通廊保护

保持历史城区周围的河道视线通廊的畅通，展现兴化“十水汇城”的水乡城市的历史风貌，沿河立面保持高低错落，进退有致。

在拱极台、李园、明城墙遗址、城隍庙等重要文保单位之间留出景观通廊，保证视域内视线的通畅和连贯。

（3）历史街巷保护

保持历史城区的“一横一纵”的主要街道格局，并加强对东城外大街、北城外北大街、家舒巷、北城外当典巷等主要街巷格局的保护，根据道路功能，形成与历史风貌协调的特色街道景观。

保持各传统街巷的现有名称和走向，两侧新建建筑景观与街巷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保持原有的尺度和比例关系，街巷宽度与两侧建筑高度不得轻易改变。路面材料要恢复传统特色，采用石板铺砌。原有架空线应通过整治进行埋地，果壳箱、垃圾箱、公厕、招牌、路灯等小品，应有地方特色。

（4）传统风貌延续

对于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带带内的建筑，其风格应以本地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延续“青砖黛瓦、粗材优质、典雅朴素”的整体风格。重点保护街区内的文物古迹、街巷肌理等，全面保护与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完整体现古色古香的传统风貌。建筑色彩控制上以黑、青灰、白为主色调，以红、褐为补充色调。

其它地区的建筑应传承兴化当地传统建筑的要素，发展具有兴化特色的地方建筑，建筑色彩不宜过于鲜艳，应以简洁、朴素为主，并具有一定地方特色，保持传统风貌。要求新建建筑需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保护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整体性。建筑色彩要求控制可适当放宽，但应避免采取较为浓重的色调以及与传统色调相冲突的色调。

（5）建筑高度控制

控制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高度，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及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地块的新建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对于局部影响历史风貌的现状建筑应严格控制，并采取降层、拆除或弱化等处理方式。

4、用地调整

（1）整合现状居住用地，对历史文化街区内民居根据其原有肌理进行保护与修缮，提升历史城区居住品质；其他区域则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多层居住开发为主，加强居住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居民服务。

（2）历史文化街区内大力发展旅游、商业休闲、文化展示等功能，将历史城区打造成兴化未来发展的文化内核，作为兴化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3）拓宽建设路、英武路、板桥路，缓解老城交通压力，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传统街巷和特色商业街的步行环境和氛围。

（4）历史城区范围内不再规划工业用地，现状零散工业逐步搬迁，置换为绿化、公共服务等功能，

（5）结合环绕历史城区的河道，设置环历史城区绿化带，以改善历史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加强历史城区内公共绿地的建设，完善历史城区的开敞空间。

（6）结合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定，完善和新增公园和绿化广场，全方位改善环境。

第85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保护范围

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包括东城外大街、家舒巷形成的古建筑群，面积2.42公顷。（具体范围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2）重点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上池斋、赵海仙洋楼、家舒巷古建筑群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鱼骨状的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持街、巷、建筑的空间关系。

保护与街区历史风貌有密切关系的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街区内商业氛围以及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

（3）保护措施

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恢复沿街店铺，疏散部分居住人口，维系原有邻里关系以及商业氛围。

修整主要街巷破损界面，街巷及沿街建筑按原址、原高度进行整治修复。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

拆除违章建筑，分类整治街区内的传统民居。

加强对街区内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划定古井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加强对节庆习俗、民间商业习俗和典型地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保护范围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包括北城外北大街、闸桥西下河路和典当巷组成的区域，总面积约为 3.53 公顷。（具体范围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2）重点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包括北城外典当巷和北城外北大街等历史街巷。

保护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民居建筑，保护地段内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以万兴大典、王府大院为核心的古建筑群。

延续北门街区内良好的邻里氛围，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

（3）保护措施

街区以居住功能为主，疏散部分居住人口，维系原有邻里关系以及街道商业氛围。

修整主要街巷破损界面，街巷及沿街建筑按原址、原高度进行整治修复。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

拆除违章建筑，分类整治街区内的传统民居。

加强对街区内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划定古井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加强对节庆习俗、民间工艺等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第86条 文物古迹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市域范围内各级文保单位共7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控制要求。

(2) 其他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严格保护除文保单位以外的其他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

2、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内容为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拆除，并建立相关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及时公布名录，明确保护措施。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应划定保护范围，保证树木的生长条件和生长空间。明确保护责任主体，进行定期的养护。对普查在册古树名木严禁砍伐，城市建设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

表 8-2 兴化市古树名木一览表

编号	树名	树龄	生长地点	保护等级	保护单位（人）	生长状况
1	广玉兰	153	李园	二级	文化局	良好
2	紫藤	153	李园	二级	文化局	良好
3	木瓜	130	香港城	二级	园林管理处	良好
4	银杏	110	拱极台公园	二级	园林管理处	良好
5	瓜子黄杨	150	板桥初级中学	二级	板桥初级中学	良好
6	黄杨	120	大垛	二级	陆建泉	良好
7	香樟	110	英武南路	二级	园林管理处	良好
8	腊梅	北宋	上方寺	二级	宗教局	长势不好
9	女贞	125	文化局	二级	文化局	良好

(2) 古桥和古井

保护市域范围内多处古桥和古井。保护古桥与河道格局关系，整治古桥周边

环境，采用传统石料和式样整修桥梁，定期维护，不得拆除、破坏。清理并修复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古井。

第 8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兴化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97 项，涉及民间文学、传统音乐舞蹈、传统技艺等各个方面。其中有 33 项列入泰州市“非遗”保护名录，6 项列入江苏省“非遗”保护名录，2 项列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

2、保护措施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进一步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摸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健全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逐步建立和形成兴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强对兴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继承工作。

保护、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和竞赛活动，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

积极合理的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

第 88 条 历史文化资源综合利用

1、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利用

在历史城区内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体系，包括现存历史文化资源、各类博物馆、小品等标志物以及开放空间。完整的对历史城区的历史文化风貌进行展示与利用，并与旅游的发展相结合。

历史城区内重视主要历史节点、历史轴线的景观塑造和公共服务功能的强化，注重环境品质的提升和历史文化特色的体现，使历史城区成为城市文化形象的空间精髓与精神象征。

整治历史城区周边河道，展示“十水汇城”的历史格局，开辟水上游览系统，展示兴化古城风貌。加强历史城区周边滨水景观带的建设，加强景观功能与休闲文化功能，增加历史城区内开敞空间，塑造城市景观形象。

改善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并方便外来游客。

2、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利用

金东门、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在保持街巷肌理与居住功能为主体的前提下，加强文化功能，恢复商业功能，充分展示其历史文化内涵。

对传统民居的利用和展示，应坚持古民居的生活原真性，对民居加以修缮整

治，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原居民外迁。

3、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

通过多种途径的展示手段，体现文物古迹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并坚持不破坏原物、原貌、原址的原则。对于需要修复或重建的文物古迹，需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结合文物古迹的利用，宣扬民族精神和地方文化传统，并利用其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

4、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结合郑板桥故居、中原才子坊，采用图像、多媒体和现场表演等多种方式展示和发扬板桥文化及名人文化。

结合上池斋药店及赵海仙洋楼的保护，保护并发扬兴化传统的中医药文化。

鼓励体现兴化历史文化价值乐曲及团体，指定代表性传承人。

对传统手工艺品、风物特产的生产和销售经营企业挂牌保护，鼓励其传承发展。

注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文化空间和场所的营造。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产业在历史城区中发展，鼓励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场所和载体，形成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互动的氛围。

第九章 城市特色

第89条 规划目标

- 1、延续里下河水乡特色的自然风貌。
- 2、传承书画之乡的品牌人文内涵。
- 3、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空间。

第90条 总体特色

全市域形成“一区一带多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1、一区：西北部湖荡景观区

（1）对象

位于市域西北部生态优良的湖荡湿地片区，主要包括沙沟、李中水上森林公园、大纵湖等。

（2）控制要求

突出生态涵养功能，打造良性发展的生态空间，并采取原生态维护方式来维护整体区域内的水系、湿地等空间布局，保护已有植物、动物生存的生态环境。

保持现状多物种空间分布的生态系统，提高水网密集地区整体生态服务功能，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周边建设活动应确保不对湖荡湿地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主要节点处可根据需要布置小型特色服务设施。

2、一带：现代城镇风貌景观带

（1）控制范围

312 县道、231 省道沿线空间。

（2）控制要求

312 县道、231 省道所形成的“L”型空间，打造展现兴化城镇发展的现代城镇景观走廊。提升 312 县道、231 省道沿线绿化环境品质，重点打造由其进入城镇的入口景观节点，及其向城镇内部延伸的公共活动空间，注重建筑景观与滨水景观的互相渗透，彰显水绿相容、新兴活力的现代城镇景观。

3、多点：特色村庄景观节点、特色古镇景观节点

（1）控制对象

沙沟镇、中堡镇、李中镇、新垛镇、大邹镇和大垛镇等。

（2）控制要求

按人文景观型、水乡特征型两类分别控制。人文景观型包括沙沟镇、中堡镇、新垛镇和大垛镇应结合村落入口地段、历史古迹等重要节点空间，通过设置铭牌、雕塑等形式来阐述重要历史时期的人文内涵，打造具有不同主题的人文空间。水乡特征型包括大邹镇、李中镇，应保持民居建筑滨水建设的特色，结合内部集中水面和主要水系布置公共开敞空间，设置环境小品、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滨水景观特色。

第 91 条 中心城区空间特色塑造

1、空间景观节点

（1）湖荡景观风貌节点

控制主体：主要包括乌巾荡、得胜湖、垛田等水体空间。

控制要求：针对不同的功能定位确定各湖荡的开发强度，根据不同的湖泊特征营造不同特征的景观风貌。严格控制城市湖荡湿地地区的开发利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城区湿地的行为。对于生态系统脆弱的城市垛田区域，应采取围栏封育，有条件时辅以人工补水，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

（2）城市出入口

对象：阜兴泰高速公路高新东路出入口，盐泰锡宜城际铁路兴化站入口，西环路路进入中心城区出入口，长安路进入中心城区出入口，英武路进入中心城区出入口，五里路进入中心城区出入口，水乡路进入中心城区出入口等。

控制要求：结合兴化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里下河水乡景观特质，以绿化植栽、城市建（构）筑物（群）、城市雕塑等多种形式形成主题鲜明的入口空间，展示兴化城市形象，宣传兴化城市品牌。

（3）标志性建筑群

对象：长安路行政中心建筑群、中和路商务中心建筑群和老城商业中心建筑群。

控制要求：引导中心区域高层建筑适度集中布置，形成标志性景观节点，展示兴化现代化城市形象，注意主要开敞空间观赏面的空间轮廓控制。商务中心建筑群宜体现高效、明快的空间景观特征，商业中心建筑群宜体现现代、时尚的空间景观特征。

2、空间景观廊道

（1）城市空间景观轴

对象：包括中和路、长安路和英武路沿线空间。

控制要求：重点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沿街退让距离，结合街头绿地、城市广场，建设主题鲜明的公共开放空间，控制与重要景观节点之间的视廊；结合道路沿线城市功能分区，分段打造主题鲜明的城市景观。其中，长安路和英武路自北向南分段打造具有历史老城风貌特征、城市商贸风貌特征、城市行政风貌特征、大型市场风貌特征的城市景观轴；中和路自西向东分段打造具有大型市场风貌特征、教育园区风貌特征、城市行政风貌特征、城市商业文化中心风貌特征和站前商贸风貌特征的城市景观轴。

（2）滨水景观廊道

对象：分为航道型和生活型两类，航道型河道包括上官河、下官河、车路河、白涂河等，生活型河道包括直港河、城东河、横泾河、卤汀河、姜埭河等。

控制要求：航道型河道宜在满足水路运输的基础上，结合防洪要求和两侧城市功能安排，重点建设滨水防护绿地，注重堤岸美化、桥梁景观建设、滨水公共空间和桥头节点空间的建设，分段打造以自然生态景观、城市人文景观为主题的滨水岸线。生活型河道宜重点建设河道两侧生态绿化空间和亲水型驳岸和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空间，引导城市公共功能临水、沿河布局，结合城市水上游览线路安排，选择适宜地段临水布置服务业建筑群，充分发挥滨水地区的景观价值，塑造宜人的城市景观空间。

（3）特色街道

对象：牌楼路（西荡路以东段）、长安路（牌楼路至水乡路段）、文化路-荷花路-支一路。

控制要求：保持牌楼路（西荡路以东段）、长安路（牌楼路至水乡路段）等

街区的空间尺度和水街一体的空间景观格局，统一整饰沿街立面，将其打造成为老城区集历史文化展示和特色商业餐饮服务为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文化路-荷花路-支一路打造成为精品商业街和商务休闲街。结合经营特色，合理控制沿街建筑的体量、色彩、退让，利用城市雕塑和环境小品，突出相应主题；协调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突出兴化文化特色；注重与滨水空间的结合，构筑水街一体的景观格局。

3、特色空间景观区

对象：包括行政商业中心区、文体商务中心区、老城商贸景观区和道口市场商贸景观区。

控制要求：老城商贸景观区结合老城历史城区保护，注重控制整体建筑高度和风貌，重点打造历史街区，维持原有街巷和水系格局。道口市场商贸景观区结合商贸活动，注重驻留点和参观路径沿线建筑实体和公共开放空间的有机结合。行政商业中心区和规划的文体商务中心区强调高强度开发，通过商务办公建筑、商业服务建筑群集中布局和各类开放空间的均衡关系，营造现代化商业、商务中心景观。其中行政商务中心区建筑色彩宜采用硬朗、现代的建筑风格，体现大气、高效的商务空间氛围。

第十章 水系规划

第92条 湖荡保护

1、湖荡分类

（1）生态保育型湖荡

规划确定兴化市域生态保育型湖荡共 11 个，分别是大纵湖、蜈蚣湖、郭城湖、平旺湖、沙沟南荡、癞子荡、官庄荡、王庄荡、花粉荡、广洋荡、团头荡。该类湖泊水生态环境较好，交通可达性较低，湖泊岸边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用地为主。对该类型的湖荡应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湖荡水面，禁止围湖造田。

（2）适度开发型湖荡

规划确定兴化市域适度开发型湖荡共 2 个，分别是得胜湖和乌巾荡。该类湖荡距离中心城区相对较近，应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发展旅游观光、文化休闲、生态维持等功能，在湖荡保护范围内适度开展湿地体验、水乡文化展示等活动，允许建设部分相关游憩度假设施。

2、保护要求

主要河道及湖荡的管理以保护其健康为目标，突出河道、湖荡在引水、排涝、

调蓄、生态等公益性功能的保护和养殖、航运、旅游等开发功能的保护，确保河道过水断面不缩小，引排能力不降低。为保持水系畅通，保护河流形态，市域平均水面积率不低于 18% 的现状值。

3、滨湖地区管制措施

(1) 生态保育型湖荡周边

生态保育型湖荡的保护范围为湖岸线外 50 米所围合的区域，包括湖荡水体、湖水出入口、湖堤、涵闸、泵站以及湖岸线外 50 米的陆域等。以湖荡保护范围的边界线为基础向外延展 50 米，作为湖荡生态协调范围。

加强湖荡水环境的监测和治理，禁止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严格保护水环境并持续改善水质。湖荡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只可建设必要的以改善湖荡环境为目的的市政工程措施。

(2) 适度开发型湖荡

对此类湖荡的周边地区，可进行适度开发。开发用地功能应符合滨湖岸线控制的要求，保护生态岸线，防止过度开发。在允许建设的滨湖空间应尽量保持原有湖岸线，滨湖建筑应加强高度和面宽控制，避免连续占用过长岸线，引导形成曲折有致、退让有序的建筑界面和天际轮廓线。

表 10-1 兴化市主要湖荡一览表

类别	湖荡名	面积（亩）	所在地	类型
湖	大纵湖	18105	中堡	生态保育型
	蜈蚣湖	21518	缸顾、中堡	生态保育型
	郭城湖	6348	沙沟和周奋	生态保育型
	平旺湖	5049	缸顾	生态保育型
	得胜湖	22500	东鲍、垛田、林湖	适度开发型
荡	乌巾荡	4195	城区周边	适度开发型
	沙沟南荡	4192	沙沟和周奋	生态保育型
	癞子荡	3825	城区周边	生态保育型
	官庄荡	1724	沙沟	生态保育型
	王庄荡	893	沙沟	生态保育型
	花粉荡	541	沙沟和周奋	生态保育型
	广洋荡	486	沙沟	生态保育型
	团头荡	193	沙沟	生态保育型

4、湖荡防洪排涝

湖荡防洪应通过对骨干河道、湖泊整治，形成整体上功能上能引、能排、能调度的南北向水系沟通结构。

湖荡应在防洪圩堤建设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部分退圩还湖工程，逐步恢复湖泊湖荡的调蓄功能，顺畅河湖引排水系，改善湖荡水生态环境。

第93条 市域水系规划

结合航道梳理，对市域水系进行优化调整。规划形成“一纵一横一射”的市域干线航道网。“一纵”为盐邵线-建口线（上官河-车路河-跃进河-北澄子河-卤汀河），等级为三级航道；“一横”为兴东线（车路河），等级为四级航道；“一射”为兴姜线（姜埝河），等级为五级航道。

其中，盐邵线-建口线、兴东线现状为五级，等级分别提升为三级、四级，并且对盐邵线进行城区段改线，将盐邵线城区段（车路河以南）航线改道至北澄子河、跃进河，避免对城区南部的东西向通勤交通的阻隔；兴姜线现状等级为六级，等级提升为五级，并且进行城区段改线，兴姜线在跃进河与盐邵线-建口线汇合，不再穿越南部新城，以避免对城区东南部道路交通的阻隔。市域主要河道及湖荡水系详见下表。

表 10-2 市域水系规划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公里)	河口均宽 (米)	河底均宽 (米)	排涝能力 (立方米/秒)
1	卤汀河	40	120	60	—
2	上官河	20.26	50	25	33.39
3	白涂河	46.4	80	30	25.3
4	蚌蜒河	36.5	40	15	12.59
5	车路河	42.5	100	50	80
6	兴姜河	48.8	25	8	6.6
7	海沟河	50.3	45	20	25.31
8	下官河	26	90	45	70
9	横泾河	14.4	30	10	11.27
10	潼河	8	85	40	50
11	茅山河	12.5	80	30	35
12	盐靖河	54	45	20	30
13	西塘河	59.9	45	20	50
14	九里港	12.8	90	45	54.14

第94条 中心城区水系规划

1、水系廊道总体结构

(1) 放射状水系格局

中心城区北侧老城区周边延续原有“十水汇城”格局，以下官河、上官河、白涂河、青苔河、车路河、姜埝河、直港河、卤汀河、横泾河、大溪河等十条河流形成向老城汇聚的放射状河流系统，维护老城原有空间格局与景观特色，同时加强与乌巾荡联通水系组织。

(2) 网络状水系格局

中心城区南侧新区对现状水系进行梳理，形成“三横四纵”的水系骨架。三横包括车路河、紫荆河、城南河，四纵包括卤汀河、直港河、城东河、跃进河。同时规划保留现状部分水系，并进行梳理和联通，与主干河流共同形成城市水系网络。

2、水系廊道生态控制

(1) 水系生态建设

全面保护兴化中心城区现有主要河流水系格局。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全面进行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

在污水截流和集中处理的基础上，通过调水、清淤和河岸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提高城市河道的自净能力。

主要河道两侧建设不低于 10 米的绿带，恢复河道缓冲带。修复主要河道水边浅滩、深塘、湿地，恢复河道自然生态调控功能。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通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表 10-3 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河流名称	蓝线控制宽度（米）
车路河	20
上官河	20
下官河	20
大溪河	20
横泾河	20
卤汀河	20
直港河	10
城河	10
青苔港	30
涂河	20
姜埝河	20
海池河	10
高王河	10
紫荆河	10
城东河	10
北山子河	10
东平河	10
临中河	10

(2) 水系水环境治理

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调度优势，通过人工调控改变水体水动力条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采用生态修复的方法，引入沉水植物，高等的挺水植物，逐渐改善底泥的营养结构。

加快产业、产品结构和布局调整，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大环保专项整治力度，集中清理整顿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技术落后、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加大印染、化工企业治理力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如食品添加剂企业、化工企业、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及特征污染物排放均达国家规定标准。大力引导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推广循环经济模式，推广中水回用模式、生态养殖经验。

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兴化中心城区周边村镇环境的综合整治，提高周围居民环保意识。同时建设污染管网、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使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垃圾无害化处置。通过调整农业结构，限制氮磷等化肥的使用量，充分利用自然有机肥，发展生态农业。

第十一章 旅游规划

第95条 旅游发展定位

1、总体定位

集水乡观光、历史体验、休闲度假、特色乡村旅游为一体的文化休闲旅游城市。

2、形象定位

板桥故里、水韵兴化。

3、旅游市场定位

兴化市旅游市场定位应把握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机遇，紧抓周边市场，立足国内市场，争取国际市场。

国内旅游市场以长三角地区为主，拓展珠三角及环渤海湾城市群市场。入境旅游市场，以东亚、东南亚等国为主，同时重视中亚地区以及欧美市场的开拓，并积极向其它国家拓展。

第96条 旅游发展目标

将兴化培育成长三角地区的生态水乡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内最具魅力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近期（2015年），快速发展。旅游总人数达到135万人次，年均增长20%；实现旅游总收入超过8.5亿元，年均增长25%；旅游总收入GDP比重提升到1.00%，

人均消费额超过 630 元。

中期（2020 年），持续发展。旅游总人数达到 24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2%；实现旅游总收入达到 19.5 亿元，年均增长 18%；旅游总收入 GDP 比重提升到 1.40%，人均消费额超过 820 元。

远期（2030 年），完善发展。旅游总人数达到 35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实现旅游总收入突破 40 亿元，年均增长 15%；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提升到 1.65%，人均消费额超过 1115 元。

第 97 条 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充分挖掘市域范围旅游资源特色，依托空间组合分布特征，突出兴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适应旅游产业升级发展趋势，形成“一心、三片、多点”的旅游空间布局。

“一心”为兴化市中心城区，是城市旅游与综合服务核心。是全市的旅游信息、宣传、文化娱乐、购物、历史体验、游客集散中心，兴化旅游形象集中展示的窗口。应优化城市旅游环境，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提升城市旅游空间舒适度。突出城市休闲旅游功能和商务服务功能。整合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展现城市历史人文魅力。着重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旅游业增加值及其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

“三片”特色风光片区，分别为兴化市域西北片的水乡风情体验片区，市域东北片的历史人文游览片区以及市域东南的新型城镇观光片区。水乡风情体验片区打造水网密布、生态优良的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历史人文游览片区打造以水浒文化、板桥文化、红色旅游以及中医文化为主线的历史文化体验区。新型城镇观光片区打造工业旅游与农业旅游相结合的新型小城镇发展示范区。

“多点”指多个重点旅游乡镇（见表 11-1）。

表 11-1 重点旅游乡镇开发思路

重点旅游乡镇	重点资源	开发思路
沙沟镇	古镇区、湖泊河荡	重点保护沙沟古镇以及周边水系，打造以水乡古镇观光、民俗风情体验为主的旅游乡镇
中堡镇	千岛菜花、蜈蚣湖、大纵湖	借助于“千岛菜花”的知名度，整合周边湖泊河荡，建成集观光、休闲、娱乐、美食于一体的旅游区域
李中镇	水上森林	保护独特的自然景观，增设体验型游览项目以及服务设施，打造森林休闲目的地
新垛镇	施耐庵陵墓	打造“水浒风情区”，建设以水浒文化为主的特色乡镇
大垛镇	郑板桥陵墓	弘扬“板桥文化”，结合节庆活动的举办，增强“板桥故里”的影响力
戴南镇	不锈钢产业 现代农业	依托不锈钢产业集群发展，展示新型小城镇工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

第98条 旅游产品体系构建

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机遇，以生态水乡观光、历史文化体验、商务休闲、养生度假、特色乡村为主题，以千岛菜花、水上森林、湿地观光、古城体验、康体休闲、中医理疗等旅游项目为支撑，形成具有兴化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融人文性、历史性、生态性、娱乐性和参与性于一体的旅游产品体系，将兴化发展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城市。重点开发生态水乡观光、历史文化体验、商务休闲、养生度假、特色乡村等五大类旅游产品。

第99条 精品旅游线路策划

1、市域精品旅游线路

生态水乡观光游线：兴化古城——“徐马荒”原生态风景区——李中水上森林——千岛菜花风景区——蜈蚣湖旅游度假区——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海南水上森林——得胜湖旅游度假区。

历史文化体验游线：兴化古城——中医养生园——施耐庵水浒文化主题公园——影山头遗址公园——八怪文化园——竹泓木船文化体验园——绎香农业生态园——泓膏生态园。

乡村休闲游线：沙沟古镇——大邹水乡旅游区——中国戴南不锈钢交易城——张郭生态农业示范点。

自驾车游线：兴化古城——得胜湖旅游度假区——李中水上森林——沙沟镇——千岛菜花风景区——施耐庵水浒文化主题公园——八怪文化园——中国戴南不锈钢交易城。

2、区域精品旅游线路

里下河水乡湿地游线：兴化水乡湿地风光游览区——盐城大纵湖风景区——姜堰溱湖风景区——江苏古银杏群落公园。

里下河特色古镇游线：兴化沙沟古镇——姜堰溱潼古镇——泰兴黄桥古镇——江都邵伯古镇

历史文化体验游线：兴化古城——八怪文化园——施耐庵水浒文化主题公园——泰州古城——溱潼古镇。

工业旅游游线：中华医药城——扬子江药业园——春兰工业园——华东五金城——中国戴南不锈钢交易城。

苏中经典红色游线：兴化县政府旧址——兴化青少年抗日爱国教育基地——海军诞生地旧址及纪念馆——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新四军苏北指挥部旧址。

第100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游服务中心

构建两级旅游服务中心体系。一级旅游服务中心为兴化中心城区，二级旅游服务中心为沙沟镇和戴南镇。

2、旅游集散中心

规划兴化主城、沙沟、戴南、新垛四处旅游集散中心，构建市域范围内布局均衡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旅游集散中心应配套交通中转、游客集散服务、旅游中介服务等相对齐全的功能，方便组织市域范围内的旅游交通及游线。

3、旅游交通组织

区域层面，依托方便快捷的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体系，以舒适性、多样化、多层次的交通服务吸引不同消费层次的游客，通过各级旅游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组织游赏线路。

市域层面，主要依托旅游特色公交线路和水上线路，将客流输送到沿线的主要景区（点），其他旅游景区（点）借助电瓶车、自行车等环保交通工具到达。

市区层面，可依托城市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

第十二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生态建设

第101条 生态空间保护

1、河湖湿地保养

禁止大面积占用河湖水面改作建设用地；疏浚和整理河道，严格控制湖面养殖，串连河湖，形成开放式连接，保证水流畅通，便于物质交换与输送以及水生生物的迁徙与繁衍；修复主要河道和湖泊的生态驳岸、水边浅滩、滨水湿地，加强滨水绿化建设，禁止破坏滨水生态保护带，恢复河湖的自然生态调控功能。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发展，限制、调整湖滩生产活动，严格禁止围垦造田、围滩养殖，有计划、有步骤退还湿地。

建立蜈蚣湖群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和恢复湖泊蓄洪滞涝功能，加强水利工程体系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加大兴化市域内湖荡及主要水道等重点水域的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湖泊、河流岸线保护，沿岸种植乔灌结合、多树种混交林带，保护岸线，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湿地水体环境，严防湿地沼泽化的加剧。

2、林地保育

保护兴化现有林地，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占用林地；结合城镇空间布局和旅游开发，加强沿河、沿湖、沿交通线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建设，在满足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适当布置规模合理、体量宜人的旅游服务设施。

3、绿化保有

完善兴化城镇绿地系统，推广建筑屋顶、墙面等立体绿化措施，鼓励建设生态停车场，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4、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停止可能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生产开发及其它人为破坏活动，采取生态环保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发展模式，努力发展生态或绿色产业；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空间，要结合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认真组织重建与恢复，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以提高管护能力为重点，提升对兴化各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第 102 条 节能减排

1、减少污染排放

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比重；逐步淘汰高污染、高能耗、高排碳的企业，引进科技含量高、投入产出比高、资源能源消耗低、基本无污染的产业。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降低化石燃料比例，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建设轨道交通，鼓励慢行交通，有序引导小汽车交通，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2、提高循环效率及技术水平

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从末端治理向循环利用的转变；建设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系统，提高资源化比例；实施分质供水，提高中水回用比例。推动能源利用技术创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建筑设计中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推广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和运用，降低建筑能耗。

第 103 条 强化生态环境管理

1、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对超标排放以及有其它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严肃查处。重要的综合发展规划和重大的生态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由项目建设方在经济上承担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治理任务。

2、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尽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兴化环境质量、生态敏感地区和重要生态保护空间的生态系统稳定性、物种变化等进行系统监测，保证能及时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状况，从而更有效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对应措施。

第 104 条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国策、环境区情教育，分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

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兴化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明发展道路。

第二节 环境保护

第 105 条 环境质量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主要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其它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

3、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划分为 1 类区，执行 1 类标准。商业金融、居住商业混合区划为 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集中地区划分为 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高速公路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区，执行 4a 类标准。

4、振动指标控制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

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第 106 条 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整治对策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加大二氧化硫的减排力度；建立、扩大烟尘控制区；严格控制污染源进入，加强沿河绿带建设，净化空气环境，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2、水环境整治对策

在卤汀河、下官河的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划定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加强水源监测和监管，坚决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入河。

戴南、张郭等以不锈钢产业为主导的镇区，优先引进无污染或污染少的工艺，推进企业工艺升级，逐步淘汰污染较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3、声环境治理对策

搞好噪声达标区的建设，严格控制居住、文教、机关区域的噪声污染，逐步

提高环境噪声达标区的覆盖率。

第十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

第 107 条 指导思想

以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先行发展，强化整体规划，改革投资体制，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步伐，提高综合效益，逐步形成技术起点较高、功能适应、协调配套性好的市政基础设施格局，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

第 108 条 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兴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需水总量 11.5 万立方米/日，远期需水总量 20 万立方米/日；结合中心城区需水量与区域供水需要，确定近期兴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供水总量 15 万立方米/日，远期中心城区供水总量 22 万立方米/日。

2、水厂规划

兴化城区供水由兴化二水厂、兴化市自来水厂联合提供，城区保留第二自来水厂，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

3、供水管网规划

结合用地布局调整，完善管网结构，引入现代化管理技术，全面降低管网漏损。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分批改造老旧管网。中心城区给水主干管沿主干道布置，管径 DN600-DN1000 毫米。其它道路布置给水干管和支管，管径 DN200-DN500 毫米。

第 109 条 排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近期兴化市中心城区按污水集中处理率 75% 计算，需集中处理量污水量 6.5 万立方米/日；远期兴化市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取 90%，集中处理量 15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厂规划

兴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由 2 万立方米/日扩建至 6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 12 万立方米/日，用地按 20 公顷。开发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经六路南侧、351 省道东侧，近期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5 万立方米，用地 5 公顷；兴化中心城区近期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总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远期总规模达 17 万立方米/日。同时建设配套再生水处理及供应设施，对部分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于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区内部河道补水。

第 110 条 供电工程

1、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最大负荷为 112 万千瓦，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约 2.05 万千瓦/平方公里。

2、电源规划

扩建现状兴化热电厂，通过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电网。

重点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主要结合公共建筑屋顶和幕墙设置，建设太阳能一体化建筑，所发电力提供本建筑用电负荷供电。

3、电网规划

（1）220 千伏电网

增容现状 220 千伏昭阳变和楚水变，使其终期主变容量分别达到 2×180 兆伏安和 4×180 兆伏安。

新建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即工业变和东鲍变，分别位于次五路以西和东环路以东，每座预留用地 1 公顷。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10 千伏，终期容量 4×180 兆伏安。

形成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联合供电的格局，可供中心城区的 220 千伏变电容量达 2340 兆伏安，可满足中心城区负荷发展需要。

（2）110 千伏电网

中心城区 110 千伏电网以 220 千伏昭阳变、楚水变、工业变和东鲍变为电源点，增容现状 110 千伏兴化变、八里变、红星变、严家变和英武变，并新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位于经五路和五里路东北角、水乡路和中垛路东北角以及经三路和五里路西北角。

中心城区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期 2 台主变，容量 2×50 兆伏安，终期 3 台主变，容量 3×80 兆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结构型式采用户内式，每座预留用地 0.4 公顷。

（3）35 千伏电网

远期限制发展 35 千伏电压等级，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逐步升级改造，远期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

4、高压走廊

结合城市建设和电网改造，对现有与用地矛盾较大的高压线路进行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新建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方式，景观要求较高地段的 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线路可局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新建线路应充分考虑高压走廊的预留，沿道路、河流等交通走廊及现有高压走廊架设，提高走廊利用效率，减少土地占用。

为节约用地，提高单位走廊的利用效率，优先考虑同杆双回或同杆多回架设

技术。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的要求。

综合考虑电网建设要求和规划用地布局情况，中心城区新建高压走廊主要沿 233 省道、西环路、东环路、水乡路、经三路、车路河路等道路架设。

第 111 条 通信工程

1、用户预测

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50 线/百人，固定电话用户达 2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0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达 50 万部；家庭宽带普及率为 98%，家庭宽带用户达 16.3 万户；居民用户有线电视覆盖率为 100%，有线电视用户达 22 万户。

2、通信设施

保留现有的兴化中心局和城南局，挖掘现有通信设施能力，增加设备容量，提供畅通、便捷的通信服务。在中心城区新建 2 座综合通信交换中心，分别位于五里路以南和城南路以南，可供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以及未来可能进入的运营商建设交换（传输）中心，每座占地约 0.5 公顷。

对住宅小区和楼宇按光纤到户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达到光纤到户能力 100%全覆盖。实现“百兆到户、千兆到楼、T 级出口”城市光网，提高用户接入和业务承载能力。

完善中心城区移动通信网络，增加基站和室内覆盖系统建设。中心城区新建移动通信基站主要结合建筑屋顶建设，少量结合绿地、市政用地等采用落地单管塔建设，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在基站建设中 3 家运营商应推行共建共享原则，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的利用率。

推进中心城区无线局域网（WLAN）建设，实现行政办公区、商业步行街、高档写字楼会议室、高档酒店大堂、重要展览馆、重要交通枢纽、公园绿地、市民广场等热点地区全覆盖。

3、有线电视设施

保留现状英武路以西的有线电视中心机房，结合五里路以南规划的综合通信交换中心新建 1 座有线电视传输分中心，作为中心城区网络传输和数据处理分中心。

4、邮政设施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的邮政转运中心和 9 座邮政支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建、迁建、购建等措施，增加营业面积，改善居民用邮环境。结合用地规划、人口分布及局所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新建 4 座邮政支局。新建邮政支局不单独占地建设，一般采用租用、购买等方式，每座需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

5、通信管道

（1）建设方式

新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数据传输、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以美化城市环境。

通信管道采用集约化建设方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2）管道容量

在通信主干通道上布置 12-18 孔管道，在次干通道布置 9-12 孔管道。

（3）管道布置

集约化通信管道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慢车道或绿化带下，原则上位于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与供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第 112 条 燃气工程

1、用气量预测

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达 1.6 亿标立方米/年。

2、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用气格局，积极争取天然气配额，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在一些条件不具备使用天然气的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3、天然气输配系统

（1）输配场站

①城市门站

在竹泓地区新建兴化城市门站，占地约 1.8 公顷。城市门站从戴南-周庄（陈堡）高压管道和“永泰联络线管道”两个方向接气，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格局，增强了供气可靠性。

②CNG/LNG 储配站

保留现状宏泰路以东的 CNG/LNG 储配站，作为调峰气源和应急备用气源使用。

③中低压调压站

天然气中低压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楼栋调压相结合方式，在居住用户相对集中的地区采用区域调压，在居住用户相对分散的地区采用楼栋调压。

（2）中压管道

中心城区中压天然气主要沿车路河路和西环路分别经竹泓城市门站和周庄颜吕村高中压调压站引入，增强了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求短。

4、液化石油气输配系统

随着中心城区天然气气化率的提高，液化石油气需求量将逐步减少，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4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全部拆除。

第 113 条 供热工程

1、热负荷预测

集中供热热负荷主要为城区工业企业生产用热，居住和公建的生活用热规划采用分布式能源站供热。规划最大热负荷为 100 吨/小时。

2、热源规划

保留现状兴化热电厂有 2×12MW 热电机组，供热能力 100 吨/时，同时对除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供热范围内燃煤小锅炉一律取消。

3、供热管网

管网建设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供热干管靠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地段。

第 114 条 环卫工程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近期为 324 吨/日，远期为 405 吨/日。

2、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服务半径 2.0~4.0 公里。扩建和新建垃圾转运站均为压缩式。

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总规模不小于 450 吨/日中心城区规划 16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规模为 20~50 吨/日，占地规模为 200~500 平方米。

3、垃圾处置

在兴化市昌荣镇建设兴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 1200 吨/日，生活垃圾全量焚烧。

新建兴化市生活垃圾应急卫生填埋场，位于西郊镇南沙村。规划卫生填埋场占地 20 公顷，设计平均日处理垃圾能力 250 吨。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体系

第 115 条 总体目标与原则

通过合理的城市功能分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兴化市综合防灾和城市

应急救援疏散体系，使城市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明显增强。

优化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建立以防灾应急管理 with 防灾应急设施组成的城市综合防灾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城市抵御各类灾害的能力。

第 116 条 城市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兴化市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 7 度）。

当城市遭遇不大于设计标准的震害时，人民生活基本正常，不致影响城市的正常运行；在遭遇超越设防标准的震害影响时，生命线系统及重要工程虽遭受一定的破坏，但不导致城市机能的损失，维持群众的基本物质生活条件。

第 117 条 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确定为 50 年一遇，排涝基本标准为“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淹水 1 小时排出”。城区内部河道、涵闸按 20 年一遇自排标准设计；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1~2 年，重要地区取 3~5 年；雨水管网服务面积普及率达到 100%。外河防洪设计水位 3.1 米，校核水位 3.35 米，内河设计水位 1.5 米。

第 118 条 城市人民防空规划

根据现代空袭特点和兴化市实际情况，重点考虑留城人口需求，中心城区人口疏散比例为 30%，约 15 万人左右。

加强指挥中心应信息化技术建设，完成人防设备的升级改造。各乡镇实现与市人防指挥中心的快速信息传达与反馈。建立以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为骨干、救护站为辅助的医疗救护网络。结合新建、改扩建医疗项目建设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结合人口密集区域大、中型公共设施项目及中心城区、镇的社区建设医疗救护站。

第 119 条 城市消防安全规划

中心城区共设置 9 座消防站，现状消防站（兴化消防大队所在地）由一级普通消防站改造为特勤消防站，同时将消防指挥中心设在此处，新建 8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 120 条 避震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 24 座中心避震疏散场地和固定避震疏散场地，配备相应的供水、医疗、食品供应等装置。

表 14-1 中心避震疏散场地和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荡南路北、西环路东	60.2	中心避震疏散场地

2	水乡路南北侧、宏泰路东	2.6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3	荡南路南、长安路东	13.2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4	荡南路南、白涂路东	8.3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5	楚水路北、河西大道西	4.1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6	牌楼路南、宏泰路东	8.6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7	昭阳路北、丰收路西	5.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8	昭阳路两侧、九顷南路东	2.5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9	五里路北、经一路西	6.7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0	五里路北、长安路东	3.1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1	将军庙路北、杭州路东	2.8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2	小戚路北、东环路西	4.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3	小戚路北、次八路西	4.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4	高兴东路北、西环路西	19.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5	高兴东路北、长安路东	3.1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6	中和路南、姜埭河西	5.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7	南亭路南、经五路西	3.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8	体育路南、经五路西	9.1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19	纬五路南、经三路东	3.8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20	次三路北、西环路东	2.5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21	纬四路南、河西大道东	6.0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22	创汇路北、英武路西	3.9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23	创业路南、临中河西	5.6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24	腾飞路北、东环路东	6.1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合计	192.2	

第十五章 分期发展

第一节 近期建设

第121条 近期建设战略

1、转型升级。在优先提升经济总量的基础上，主动策应新的产业分工和布局，积极优化经济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推行产业“集群化、品牌化”战略，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注重提升产业素质，完善有利于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

2、城乡统筹。促进城区（含郊区）加快发展，建设戴南市域副中心和重点中心镇，形成更为合理的城乡体系，增强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实施差别化发展战略，推进镇域之间协调发展。

3、绿色低碳。逐步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探索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逐步形成集约型增长模式。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实现经济与生态的有机融合。

4、民生为本。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社会建设和管理为保障，以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为两大着力点，扩大省级文明城市和小康社会建设成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建便捷、舒适、平安、自由的人居环境。

第 122 条 近期建设分区

1、优化提升区

提升发展区是指近期内能够显著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空间结构的地区，包括老城片区、城中片区、城东片区。

老城片区：加快旧城改造步伐，着重土地潜力分析，通过环境整治及城市更新，彰显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打造滨水地区景观风貌带。

城中片区：结合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

城东片区：为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按照市级商业文体中心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进行建设，按照基础设施先行、景观环境先行、拆迁安置先行、公共设施先行的原则，集中建设好城东新区启动区，打造独具兴化城市特色的新区形象。

2、完善发展区

完善发展区是指区位比较重要且已经具备一定的建设规模，但服务配套、环境品质等尚需进一步完善的区域，包括城南片区、西南及西北片区。

城南新区：主城区近期“南进东拓”的重点区域，应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框架，有序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整体提升空间环境品质。

西南及西北片区：整合现有产业、提高产出效率，大力培育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强开发区内道路交通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3、控制引导区

控制引导区是指近期大规模开发建设可能性不大，但需要进行整体控制和引导的区域，包括城西片区、历史城区。

城西片区：未来的道口周边区域，近期部分工业退二进三有一定难度，待阜兴泰高速高兴东互通建成后开始重点建设，目前应按照规定整体控制，待时机成熟将逐步完善居住配套、物流市场等功能。

历史城区：重视历史文化保护，沟通完善现有水系，整治历史城区周边环境，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城区空间品质。

4、生态培育区

生态培育地区指在城市发展中具有重要生态维护作用、近期亟需改善的生态功能区以及对城市生态结构有重要意义、近期城市开发对其影响较大的生态功能区，包括乌巾荡组团、东北组团的绿楔廊道。

第 123 条 近期建设项目

1、综合交通

近期交通建设重点是城南新区的道路建设和老城区的路网改造及完善。

（1）城市道路网络

近期形成“五横七纵”的主干路骨架网络，总长度约 134.2 公里。“五横”由北向南依次为：荡南路、阳山路-建设路、五里路、高兴东路和纬六路；“七纵”由西向东依次为：经三路、西环路、河西大道、兴临路、长安路、经四路-东环路和张庄路；红线宽度 32~48 米。

表 15-1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等级	长度 (km)	宽度 (m)	断面类型
1	荡南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1.7	48	4801
2	阳山路	351 省道	河西大道	主干路	3.6	40	4001
3	建设路	河西大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7.6	40	4001
4	五里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0.2	48	4802
5	高兴东路	351 省道	231 省道改线段	主干路	10	48	4801
6	纬六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主干路	8.8	40	4001
7	经三路	次一路	次四路	主干路	10.8	48	4801
8	西环路	351 省道	333 省道	主干路	18.2	48	4801
9	河西大道	荡南路	次四路	主干路	10.4	40	4001
10	兴临路	五里路	纬七路	主干路	5.1	32	3201
11	长安路	荡南路	333 省道	主干路	12.9	40	4001
12	经四路	荡南路	五里路	主干路	4.4	40	4001
13	东环路	351 省道	纬七路	主干路	14.1	48	4801
14	张庄路	车路河路	纬七路	主干路	6.4	40	4501
15	荡北路	西环路	中垛路	次干路	3.7	30	3001
16	水乡路	次五路	荡南路	次干路	7.4	34	3401
17	二院路	西环路	长安路	次干路	2.4	24	2401
18	楚水路	宏泰路	长安路	次干路	3.9	30	3001
19	次二路	351 省道	阳山路	次干路	3.7	30	3001
20	振兴路	经三路	西环路	次干路	1.3	40	4002
21	牌楼路	次六路	九顷南路	次干路	4.9	24	2401
22	板桥路	牌楼路	231 省道改线段	次干路	7.1	30	3001
23	昭阳路	351 省道	杭州路	次干路	5.7	40	4002
24	车路河路	五里路	站前路	次干路	6.4	32	3201
25	将军庙路	垛田路	车路河路	次干路	3.7	24	2401
26	振阳路	次七路	河西路	次干路	3.2	30	3001
27	南亭路	卤汀河路	站前路	次干路	5.3	24	2401
28	中和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次干路	8.9	45	4501
29	纬三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6	30	3001
30	城南路	351 省道	站前路	次干路	8.8	40	4002

31	纬四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30	3001
32	纬五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30	3001
33	创业路	卤汀河路	次八路	次干路	3.8	30	3001
34	康明路	卤汀河路	支十路	次干路	2.1	40	4002
35	次三路	次七路	河西大道	次干路	2.5	40	4002
36	创汇路	卤汀河路	东环路	次干路	3	30	3001
37	宏泰路	次一路	西亭路	次干路	5.8	24	2401
38	经二路	张阳路	纬七路	次干路	6	30	3001
39	经一路	荡南路	次四路	次干路	9.8	30	3001
40	丰收路	楚水路	五里路	次干路	2.6	30	3001
41	英武路	荡南路	333 省道	次干路	13.2	40	4002
42	杭州路	板桥路	城南路	次干路	4.1	40	4002
43	中垛路	351 省道	水乡路	次干路	6.1	30	3001
44	经四路	五里路	纬六路	次干路	3.6	30	4002
45	次八路	车路河路	纬六路	次干路	5.1	30	3201
46	次九路	车路河路	高兴东路	次干路	2.6	30	3001
47	北顷路	九顷路	白涂路	支路	1	24	2402
48	拱极路	英武路	九顷路	支路	1.4	16	2001
49	马桥路	文化西路	英武路	支路	0.6	16	1601
50	玉带路	板桥东路	板桥路	支路	0.8	20	2001
51	花园路	河西大道	长安路	支路	1.4	24	2402
52	张阳路	西环路	河西大道	支路	1.3	16	1601
53	张家路	宏泰路	丰收路	支路	2.3	20	2001
54	南津路	英武路	长安路	支路	0.5	20	2001
55	小戚路	垛田路	次九路	支路	3.3	24	2402
56	西亭路	次七路	河西路	支路	3.1	24	2402
57	拥绿园路	兴临路	长安路	支路	1	20	2001
58	垛田路	车路河路	车路河路	支路	5.6	24	2001
59	八里铺路	卤汀河路	五里路	支路	3	20	2001
60	文昌路	卤汀河路	次八路	支路	3.8	20	2402
61	西荡路	二院路	牌楼路	支路	1.1	16	1601
62	九顷南路	拱极路	昭阳路	支路	1.6	16	1601
63	九顷路	荡南路	建设路	支路	1.8	20	2001
64	卤汀河路	英武路	纬七路	支路	5.6	16	1601
65	药沈路	五里路	八里铺路	支路	1.4	16	1601
66	海池路	英武路	拱极路	支路	1.4	16	1601

（2）公交场站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规划公交停保场 4 处，公交首末站 7 处。

表 15-2 中心城区公交场站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性质	占地面积 (hm ²)
1	宏泰路与阳山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2	丰收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3	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0.8
4	兴临路与创汇路交叉口	公交停保场	1
5	英武路与水乡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6	板桥路与西荡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2
7	长安路与五里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8	河西大道与中和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9	张庄路与站前南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10	经三路与城南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11	英武路与康明路交叉口	公交首末站	0.3

(3) 公共停车场

近期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 17 处。

表 15-3 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近期规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1	荡南路与河西大道交叉口	3000
2	经四路与北坝路交叉口	3000
3	西环路与二院路交叉口	3000
4	楚水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3000
5	经三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3000
6	阳山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3000
7	丰收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2000
8	板桥路与九坝南路交叉口	2000
9	五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3000
10	东环路与南亭路交叉口	3000
11	南亭路与药沈路交叉口	3000
12	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3000
13	英武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3000
14	英武路与康明路交叉口	3000
15	创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4900
16	经二路与次三路交叉口	3000
17	英武路与创汇路交叉口	3000

2、公共设施

近期公共设施主要集中在城南片区和城东新区，其中城南片区为金融办公设施，城东新区将建设中医院、福利院、兴化新区高中部等一系列公共设施。

3、保障性住房建设

近期新增 1.8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 27.5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含定销经济

适用房），新建或配建 3.6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房、23 万平方米限价商品房。

4、工业用地

近期新增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经济开发区和昭阳工业园区。通过企业重组、技术引进和项目带动，努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环保设备等产业，改造提升机械铸造和机械配件、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5、绿化及广场

近期新建公园绿地 6 处，广场 1 处。

表 15-4 中心城区公园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下官公园	楚水路与河西路交叉口	17.07	规划
2	振兴路公园	振兴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3.45	规划
3	紫荆河公园	创业路与兴临路交叉口西北侧	10.76	规划
4	中心湖公园	中和路与次八路交叉口两侧	16.40	规划
5	直港河公园	直港河与紫荆河交叉口	15.67	规划
6	荡南路公园	荡南路与下官河交叉口	11.20	规划

表 15-5 中心城区广场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紫荆河广场	长安路与紫荆河交叉口东北侧	0.64	规划

6、市政公用设施

（1）供水工程

保留城区第二自来水厂，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工程

近期扩建 1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由现状 2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6 万立方米/日，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尾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新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对部分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于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区内部河道补水。近期兴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总规模达 7.5 万立方米/日。

（3）供电工程

扩建兴化热电厂，实行热电联产。增容 220 千伏昭阳变和楚水变，新建 220 千伏工业变。增容现状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同时新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4）供热工程

重点扩大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取消小锅炉，并根据热源整合适时调整供热管网。

（5）环卫工程

规划在兴化市昌荣镇新建兴化市垃圾综合处置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政污泥干化厂、餐厨垃圾和城市粪便联合厌氧消化等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厂规模 400 吨/日，餐厨垃圾规模 50 吨/日，市政污泥规模 50 吨/日，城市粪便规模 60 吨/日。

（6）燃气工程

沿车路河路和西环路分别经竹泓城市门站和周庄颜吕村高中压调压站引入天然气，增强中心城区供气可靠性。

（7）信息基础设施

积极实施光纤接入改造，全面推进光纤入户工程。加快移动通信基站布点，完善移动通信网络，提高信息化水平。

7、综合防灾设施

（1）抗震工程

完成生命线系统、中小学、大专院校、要害部门及重要工矿企业主要建筑的抗震鉴定、加固工作；完成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桥梁的抗震鉴定及加固工作；完成中心城区生命线系统、教学楼及重要工矿企业中 30 米以上砖烟囱的抗震鉴定及加固工作。结合公园和广场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打通主要避难疏散通道，逐步开展对固定避难场所及一般避难疏散通道的建设及改造。

（2）防洪排涝工程

全面加固车路河等航道的堤防，城区河道按规划标准整治，加快排涝泵站建设。

（3）消防工程

新建消防站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二节 中期发展

第 124 条 中期发展目标

市域重点镇发展成形，城乡空间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整体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东新区市级商业及文体中心建成；各类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平均发展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

第 125 条 中期发展重点

1、综合交通

完成县道升级，基本建成市域干线公路网络。

2、空间结构及中心体系

市域基本形成“三片、一主、一副、三重点”的空间结构，中心城区与各镇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得到加强；

中心城区基本形成“西工东居”的空间格局，十大功能组团发展完善，城市中心体系基本形成。

3、资源利用

根本转变粗放的土地使用模式，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全面推进工业用地调整和布局优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培育产业集群；加快节能减排及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4、城乡统筹

全面贯彻统筹发展理念，优化配置城乡资源，加强城市反哺农村，注重保持城乡特色差异，促进地区差别发展，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第三节 远景发展

第126条 远景发展目标

- 1、生态文明的历史名城
- 2、和谐宜居的幸福之城
- 3、富庶安康的活力之城

第127条 远景发展重点

1、提升实力，打造苏中生态强市

充分抓住阜兴泰高速及盐泰锡宜城际铁路交通条件改善的机遇，加强与苏南及长三角的联系，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发挥自身特色资源，打造生态强市。

2、转型发展，构建稳定城乡格局

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城市转型发展，调整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构建相对稳定的城乡空间格局。

3、彰显特色，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彰显兴化水网密布的水乡特色，形成疏密有致的城乡空间，整合城镇绿化与生态开敞空间，创造城乡和谐的文化特色，提升城市内涵和品位。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128条 规划保障

1、规划法制

本规划批准后由兴化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部门必须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加强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2、规划编制

健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在本规划的指导下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各镇总体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加强上下位规划之间的衔接。

3、规划管理

各类各项建设应纳入城乡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城乡各项建设活动能够按照总体规划协调、有序进行。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创新管理制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规划监督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人大、政协以及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公众在城乡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129条 空间整合

根据市域空间结构和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对相关城镇地区进行整合。对进入中心城区和镇区的镇、村庄，适时进行撤镇设办、撤村设居。重点在完善城市更新、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130条 土地流转

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促进城乡土地要素的流动，在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和农民利益得到切实保障的前提下，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城乡规划实施中的作用，根据土地价值规律和产业集聚规律，完善政府土地利用引导和调控机制，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

第131条 城镇化保障

积极引导和鼓励长期稳定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进城进镇。提高外来人员社保水平，制定合理的落户政策，加大关键人才和技术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

加快部门职能向农村延伸，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强化农村社会服务。

第 132 条 转移支付

完善市域统筹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西北部生态开敞地区的乡镇进行生态补偿，使其在发挥特色保持、生态保护、耕地保有等作用的同时，享有公平的发展权。

对村庄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历史文化保护、社会保障、农业科技与教育等方面加大财政投入。

第 133 条 项目准入与退出

建立以产出效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等为主要控制内容的项目准入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对不符合产业结构优化和效益发展目标要求的项目，应坚决清退。

第 134 条 考核机制

完善保障兴化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体现科学发展、提升质量、改善民生、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

按照分区、分行业、分进度考核的总体要求，采取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考核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促进市域统筹协调与产业内各行业实现率先发展、科学发展。

第 135 条 监控评估

建立政府对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划及其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第十七章 附则

第 136 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7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兴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 138 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自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同时废止。

附表 1：市域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38460.34	37989	16.07	15.87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7954	24680	11.68	10.31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7076.89	9035	2.96	3.78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170	2857	0.91	1.19
		特殊用地	133	133	0.06	0.06
		采矿用地	156	156	0.07	0.07
		其他建设用地	970.45	1128	0.41	0.47
E	非建设用地		200874.66	201346	83.93	84.13
	其中	水域	44370	44385	18.54	18.55
		农林用地	154666	154666	64.62	64.62
		其他非建设用地	1838.66	2295	0.77	0.96
	城乡用地		239335	239335	100	100

附表 2：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面积 (m ² /人)			
		现状	中期	远期	现状	中期	远期	现状	中期	远期	
R	居住用地	1135.85	1490.18	1789.56	37.73	34.88	32.55	44.72	39.22	35.7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	248.23	334.47	415.42	8.25	7.83	7.56	9.77	8.80	8.31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66.12	68.11	78.81	2.20	1.59	1.43	2.60	1.79	1.58
	A2	文化设施用地	11.46	30.85	42.27	0.38	0.72	0.77	0.45	0.81	0.85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5.02	161.54	207.85	3.82	3.78	3.78	4.53	4.25	4.16
	A4	体育用地	7.10	21.60	29.19	0.24	0.51	0.53	0.28	0.57	0.58
	A5	医疗卫生用地	32.84	35.16	37.39	1.09	0.82	0.68	1.29	0.93	0.75
	A6	社会福利用地	11.58	13.10	15.80	0.38	0.31	0.29	0.46	0.34	0.32
	A7	文物古迹用地	4.11	4.11	4.11	0.14	0.10	0.07	0.16	0.11	0.0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7.10	315.19	460.23	5.88	7.38	8.37	6.97	8.29	9.20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51.31	256.17	381.69	5.03	6.00	6.94	5.96	6.74	7.63
	B2	商务用地	12.97	45.58	59.94	0.43	1.07	1.09	0.51	1.20	1.20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61	9.78	13.79	0.39	0.23	0.25	0.46	0.26	0.28
	B4	公用营业设施用地	1.21	3.66	4.81	0.04	0.09	0.09	0.05	0.10	0.10
M	工业用地	838.11	1085.03	1357.85	27.84	25.40	24.70	33.00	28.55	27.16	
W	物流仓储用地	25.19	27.13	29.30	0.84	0.64	0.53	0.99	0.71	0.5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9.53	510.81	659.83	11.94	11.96	12.00	14.15	13.44	13.20	
U	公用设施用地	44.40	52.58	66.37	1.47	1.23	1.21	1.75	1.38	1.3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2.21	456.86	718.57	6.05	10.69	13.07	7.17	12.02	14.37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71.03	312.55	530.94	5.68	7.32	9.66	6.73	8.23	10.62
	G2	防护绿地	7.67	140.42	182.15	0.25	3.29	3.31	0.30	3.70	3.64
	G3	广场用地	3.51	3.89	5.48	0.12	0.09	0.10	0.14	0.10	0.11
合计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010.62	4272.25	5497.13	100.00	100.00	100.00	118.53	112.43	109.94

备注：中心城区 2012 年（现状）常住人口 25.4 万人，2020 年（中期）规划常住人口 38.0 万人，
2030 年（远期）规划常住人口 50.0 万人。